

新世紀第二期人 發展計畫(94-97)

96 執 情形檢討報告

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7 6 月

目

壹、背景 明	1
貳、人 發展情勢檢討與展望	2
一、96 人 資源目標檢討	2
二、薪資、工時、生產 與單位 動成本	4
三、公 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	5
四、教育資源	6
五、97 人 資源展望	7
、96 重要執 情形與成效	9
一、人口策	9
二、整體人才培育策	10
三、就業促進策	13
四、 動法制及環境改進策	15
肆、96 執 情形檢討	17
一、96 未達目標項目	18
二、97 繼續辦 項目	19

附表一：「新世紀第二期人 發展計畫（94-97 ）」96 執
情形彙總表

附表二：上 檢討與建議事項96 辦 情形彙總表

附表三：「新世紀第二期人 發展計畫 - 民國 94 至 97 」具體
措施分工配合表（97 滾動檢討修定）

新世紀第二期人 發展計畫

96 執 情形檢討報告

壹、背景 明

「新世紀第二期人 發展計畫」係配合「新世紀第二期國家建設計畫」之總體經濟目標，並針對當前經濟發展政策與未 人 發展趨勢，提出人口、整體人才培育、就業促進、 動法制及環境改進四大主軸策 ，再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商相關具體措施後，於 93 底完成本計畫，期能於 97 前達成以下目標：

- 提升 動 與意願，至 97 動 與 達 58.2%。
- 促進人 充分運用，至 97 就業增加 55 萬人以上，失業 維持 4.0%。
- 強化職業訓 與就業服務機能，至 97 企業辦 員工職業訓 比 達 20%， 工 加職業訓 比 達 30%。
- 因應國際潮 ，調整 動法規，增加 動市場彈性。

本計畫實施期程為 94 至 97 ，業經 政院 94 8 月 17 日院臺經字第 0940029403 號函核定實施，由本會追蹤考核，每 進 滾動檢討。「94 執 情形檢討報告」及「95 執 情形檢討報告」分別於 95 9 月 20 日及 96 6 月 27 日奉院備查，本報告係針對 96 之 執 成效進 檢討。

本報告主要分四部分，第壹部分為背景 明；第貳部分檢討 96 人 資源目標，分析當前人 發展情勢，並提出 97 人 資源展望；第 部分由本會彙整各部會所提之相關措施 96 執 情形重要成效；第肆部分為檢討及建議事項。

由於本計畫部分措施之名稱、預期目標或經費因時制宜，為配合滾動式檢討之 ，本 檢討時修正部分措施項目，修正後之具體措施分工配合表 於附表三。

貳、人 發展情勢檢討與展望

96 國內、外景氣持續擴張，加以政府努力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下，國內勞動供需均成長，國人勞動參與意願大幅提升，就業市場表現活絡，失業率則逼近 7 年最低水準。展望未來，政府持續推動各項財經及就業措施，國內經濟可望維持穩定成長，預期失業情形將持續改善。

一、96 年 資源目標檢討

96 年勞動參與率為 58.3%，較目標高 0.3 個百分點，並為近 10 年新高（自 87 年起）；雖然就業機會明顯增加，就業成長 1.8%，高於目標值 0.3 個百分點，惟因薪資提升使得新加入勞動市場者無法充分就業，失業率為 3.9%，高於 3.8% 之目標。

(一) 人口

台灣地區 96 年中總人口為 2,282 萬 9 千人，成長為 0.4%，較預期高。其中，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為 1,839 萬 2 千人，較上年增加 1.2%，與預期相符。由於少子化與人口高齡化，

表一 重要人口指標

項 目	95 實績		96 實績		96 預期值*	
	人 (千人)	增加 (%)	人 (千人)	增加 (%)	人 (千人)	增加 (%)
中總人口	22,740	0.4	22,829	0.4	22,802	0.3
0-14 歲	18.4	-	17.9	-	17.6	-
15-64 歲	71.7	-	72.1	-	72.3	-
65 歲以上	9.9	-	10.1	-	10.1	-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18,166	1.2	18,392	1.2	18,392	1.2
動 員	10,522	1.5	10,713	1.8	10,673	1.4
動 員 與 (%)	57.9	-	58.3	-	58.0	-
就業人口	10,111	1.7	10,294	1.8	10,267	1.5
失業人口	411	-4.0	419	1.9	406	-1.2
失業率 (%)	3.9	-	3.9	-	3.8	-

資 源：1. 內政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口統計月報」，97 年 3 月。

2. 行政院主計處，「人口資源調查統計報」，97 年。

3.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新世紀第二期人口發展計畫（94-97 年）- 95 年執行情形檢討報告」，96 年 6 月。

0 至 14 歲人口成長明顯減緩，而 65 歲以上人口則持續增加，96 者占總人口比 分別為 17.9%及 10.1%，而 15 至 64 歲工作 齡人口則占 72.1%。

(二) 動、就業與失業

96 動 與 為 58.3%，較上 增加 0.4 個百分點， 動 為 1,071 萬 3 千人，較上 增加 1.8%，主要因為服務 業之發展及婦 就業機會之開發，提升婦 動 與意願，96 性 動 與 較上 增加 0.8 個百分點。

96 就業人 為 1,029 萬 4 千人，較上 增加 18 萬 3 千人 或 1.8%。失業人 為 41 萬 9 千人，較上 增加 8 千人或 1.9%； 失業 為 3.9%，與上 持平。

(三) 就業結構

96 農業就業人 為 54 萬 3 千人，較上 減少 2.0%。工 業部門就業 378 萬 8 千人，較上 增加 2.4%。其中，居主導地 位之製造業因景氣回升，成長 2.4%；營造業則因國內房地產市 場交 熱絡，成長 2.1%；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則持續萎縮，較上 減少 8.3%。服務業部門就業人 為 596 萬 2 千人，較上 增 加 1.8%。其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增加 13.9%為最多， 動產及租賃業增加 13.1%次之。

比較各部門就業人 占總就業人 之比 ，工業為 36.8%， 較上 增加 0.2 個百分點，服務業為 57.9%，與上 持平，農業 占 5.3%，較上 下 0.2 個百分點。

表二 就業結構

業 別	95 實績		96 實績			96 預期值*	
	人 (千人)	增加 (%)	人 (千人)	百分比 (%)	增加 (%)	人 (千人)	百分比 (%)
就業人	10,111	1.7	10,294	100.0	1.8	10,267	100.0
農 漁牧業	554	-6.1	543	5.3	-2.0	532	5.2
工業	3,700	2.2	3,788	36.8	2.4	3,765	36.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7	-6.2	6	0.01	-8.3	6	0.1
製造業	2,777	1.7	2,842	27.6	2.4	2,819	27.5
電 及燃氣供應業	28	-0.4	28	0.3	1.4	28	0.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60	-2.3	65	0.6	9.3	60	0.6
營造業	829	4.8	846	8.2	2.1	853	8.3
服務業	5,857	2.2	5,962	57.9	1.8	5,970	58.1
批發及 售業	1,759	1.9	1,782	17.3	1.3	1,786	17.4
運輸及倉儲業	417	1.2	415	4.0	-0.4	412	4.0
住宿及餐飲業	665	4.9	681	6.6	2.3	689	6.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09	5.0	206	2.0	-1.2	209	2.0
融及保險業	407	0.3	404	3.9	-0.7	407	4.0
動產業	66	7.2	74	0.7	13.1	80	0.8
專業、科學技術服務業	264	2.4	301	2.9	13.9	287	2.8
支援服務業	205	5.3	215	2.1	5.1	218	2.1
公共 政及國防	334	-0.4	332	3.2	-0.7	325	3.2
教育服務業	563	1.2	588	5.7	4.4	577	5.6
醫 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34	3.4	340	3.3	1.9	343	3.3
藝術、娛 及休閒服務業	111	-4.6	101	1.0	-9.1	99	1.0
其他服務業	524	2.2	523	5.1	-0.2	537	5.2

資 源：1. 政院主計處，「人 資源調查統計 報」，97 3月。

2.* 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新世紀第二期人 發展計畫（94-97 ） - 95 執 情形檢討報告」，96 6月。

二、薪資、工時、生產 與單位 動成本

96 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為 45.1 千元，較上 增加 2.3%，增幅亦較上 增加，扣除同期間消費者物價上升 1.8% 之影響，實質薪資較上 增加 0.5%，增幅與上 相同。各業平均薪資與上 比較，以 融及保險業增加 10.0% 最多，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增加 3.3% 次之，而僅礦業與 動產及租賃業呈減少減幅，分別為 4.6% 及 0.3%。

受雇員工人 最多的製造業，薪資增幅為 1.7%，換算成工時計 算之薪資亦增加 1.7%；而同期間 動 生產指 增加 7.5%，致單位

表三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

業 別	95		96	
	額(千元)	增加 (%)	額(千元)	增加 (%)
工業及服務業名目薪資	44.1	1.1	45.1	2.3
工業及服務業實質薪資(90 為基期)	42.4	0.5	42.6	0.5
製造業	42.3	1.3	43.0	1.7
動 生產指 (90 =100)	134.5	4.7	144.5	7.5
單位產 動成本指 (90 =100)	80.6	-2.4	76.2	-5.4
礦業	49.6	8.0	47.3	-4.6
水電燃氣業	95.7	7.2	95.9	0.2
營造業	39.2	1.9	40.3	2.9
批發及 售業	40.0	0.0	40.1	0.3
住宿及餐飲業	25.5	-0.4	26.0	1.8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53.3	-0.9	54.9	2.9
融及保險業	69.1	6.2	76.0	10.0
動產及租賃業	38.2	-2.3	38.1	-0.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5.6	1.3	57.4	3.3
醫 保健及社會 服務業	55.7	-0.3	56.9	2.0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42.1	1.7	42.3	0.5
其他服務業	31.4	0.3	31.6	0.5

資 源：1. 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統計速報」，97 2月。
2. 政院主計處，「物價指 月報」，97 1月。

產出 動成本指 下 5.4%。

三、公 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

96 全 向各公 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者共計 904,663 人，雇主登記之求才人 共計 1,170,045 人，分別較上 增加 18.9%及 11.6%，顯 就業市場求職與求才均相當活絡，惟因 動供給(求職人)增幅高於 動需求(求才人)增幅，求供倍 由上 的 1.4，

表四 公 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概況

業 別	95		96	
	人 (人)	增加 (%)	人 (人)	增加 (%)
求職人	760,680	31.1	904,663	18.9
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	324,426	23.2	378,915	16.8
求職就業	42.7	-2.8*	41.9	-0.8*
求才人	1,048,590	4.0	1,170,045	11.6
有效求才僱用人	523,276	9.3	532,438	1.8
求才 用	49.9	2.4*	45.5	-4.4*
求供倍	1.4	-0.3 [#]	1.3	-0.1 [#]

註：「*」表示較上 變動百分點，「[#]」表示較上 變動差額。

資 源：政院 工委員會職業訓 局網站。

為 1.3。96 求職就業 與求才 用 為 41.9%及 45.5% , 分別較上 下 0.8 及 4.4 個百分點。

四、教育資源

95 會計 教育經費支出總額為 6,836 億元 , 較上 增加 1.1% , 占國民生產毛額比 為 5.6% , 較上 減少 0.2 個百分比。由於少子 化及高齡化趨勢 , 學生人 持續減少 , 96 每千人口學生 為 228.4 人 , 較上 減少 1.2% ; 平均每位教師任教學生 亦較上 減少 0.3 人 ; 國小一 級新生人 則減少 4.5%。

在高等教育方面 , 96 大專校院校 計 164 所 , 碩士班 3,068 所 , 博士班 736 所 , 成長幅 已呈趨緩。大學、碩、博士班一 級新生人 亦成長趨緩 , 惟受專科改制技術學院之影響 , 專科一 級

表五 教育資源指標

項 目	單位	95 學		96 學	
			增加 (%)		增加 (%)
公私 教育經費*	億元	6,760	3.4	6,836	1.1
教育經費占 GNP 比 *	%	5.8	-	5.6	-
每千人口學生	人	231.1	-1.1	228.4	-1.2
平均每位教師任教學生	人	19.3	0.1	19.0	-1.4
一 級新生人					
國小	人	288,262	5.8	275,348	-4.5
專科 (含日、間部)	人	41,344	-10.2	34,891	-15.6
大學 (含日、間部)	人	225,867	5.3	237,166	5.0
碩士班 (含在職專班)	人	66,633	8.1	69,046	3.6
博士班 (含在職專班)	人	6,623	2.2	6,715	1.4
大專校院校	校	163	0.6	164	0.6
研究所 - 碩士班	所	2,870	12.6	3,068	6.9
- 博士班	所	706	7.1	736	4.2
大專校院畢業人 - 工業技術人 *	人	126,782	-3.5	126,004	-0.6
- 醫事技術人 *	人	29,163	-8.2	29,495	1.1
- 法 人 *	人	3,243	9.3	3,577	10.3
- 藝術人 *	人	9,489	7.1	10,486	10.5
- 農業人 *	人	10,756	-3.5	8,923	-17.0
- 資訊人 *	人	64,208	-4.4	63,698	-0.8

註：1. *教育經費統計於次 9 月公布 , 畢業生人 統計於次 4 月公布上學 資 , 故本表教育經費為 94 及 95 會計 資 , 畢業人 則為 94 及 95 學 資 。

2. 學 指自當 8 月 1 日至翌 7 月 31 日 ; 會計 為 制 (1 月至 12 月)。資 源 : 教育部統計處網站。

新生續減 15.6%。大專校院各專技人之培育，96 以藝術人及法 人 分別成長 10.5%及 10.3%最快，而農業人 則減少 17.0%最多，資訊及工業技術培育之人 亦減少，惟減幅已較上 明顯趨緩。

五、97 人 資源展望

97 政府致 擴大內需市場，促進商品與服務輸出增加，帶動生產及投資擴張， 動市場將持續穩健成長，預期 97 動 與 提升為 58.5%，就業人 將增加約 18 萬人，失業 為 3.8%之目標。

(一)人口

97 台灣地區 中總人口預計增為 2,288 萬 3 千人，人口成長 微 為 0.3%；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增為 1,861 萬 4 千人，較上 增加 1.2%。由於人口 齡結構趨於高齡化，未滿 15 歲人口占總人口比 下 為 17.3%，65 歲以上 人口所占比 上升為 10.3%，15 至 64 歲工作 齡人口所占比 則增為 72.4%。

(二) 動 、就業與失業

97 動 與 目標為 58.5%，較上 增加 0.2 個百分

表 重要人 指標

項 目	單 位	96 實績		97 預期值*	
			增加 (%)		增加 (%)
中總人口	千人	22,829	0.4	22,883	0.3
0-14 歲	%	17.9	-	17.3	-
15-64 歲	%	72.1	-	72.4	-
65 歲以上	%	10.1	-	10.3	-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中，千人	18,392	1.2	18,614	1.2
動 人	千人	10,713	1.8	10,886	1.6
動 與	%	58.3	-	58.5	-
就業人	千人	10,294	1.8	10,473	1.7
失業人	千人	419	1.9	414	-1.2
失業	%	3.9	-	3.8	-

資 源：1. 內政部，「中華民國臺閩地區人口統計月報」，97 3 月。

2. 政院主計處，「人 資源調查統計 報」，97 3 月。

3. * 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8 國家建設計畫」，96 12 月。

點，動增加為1.6%，就業人預期可增加為1,047萬3千人，較上增加17萬9千人，或1.7%，失業目標為3.8%。

(三)就業結構

97 農業就業人預期將續減為53萬3千人，占總就業人比為5.1%。工業就業人較上增加2.2%，占總就業人比升為37.0%。其中，製造業及營造業就業人皆將增加2.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則續減少6.0%。服務業就業人增加1.8%，占總就業人比升為58.0%。其中，以專業科學技術服務業增加6.1%幅最大，動產業增加6.0%次之，而以批發售業及專業科學技術服務業皆增加約5萬6千人，人增加最多。

表七 就業結構

業別	96 實績			97 預期值		
	人 (千人)	百分比 (%)	增加 (%)	人 (千人)	百分比 (%)	增加 (%)
合計	10,111	100.0	1.7	10,473	100.0	1.7
農業	554	5.5	-6.1	533	5.1	-1.8
工業	3,700	36.6	2.2	3,871	37.0	2.2
礦及土石採取	7	0.1	-6.2	6	0.1	-6.0
製造	2,777	27.5	1.7	2,902	27.7	2.2
電及燃氣供應	28	0.3	-0.4	28	0.3	0.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	60	0.6	-2.3	67	0.6	3.3
營造	829	8.2	4.8	867	8.3	2.2
服務業	5,857	57.9	2.2	6,069	58.0	1.8
批發及售	1,759	17.4	1.9	1,815	17.3	1.8
運輸及倉儲	417	4.1	1.2	419	4.0	0.9
住宿及餐飲	665	6.6	4.9	697	6.7	2.3
資訊及通訊傳播	209	2.1	5.0	208	2.0	0.1
融及保險	407	4.0	0.3	405	3.9	0.1
動產	66	0.7	7.2	77	0.7	6.0
專業科學技術服務	264	2.6	2.4	320	3.1	6.1
支援服務	205	2.0	5.3	226	2.2	4.7
公共政及國防	334	3.3	-0.4	331	3.2	0.0
教育服務	563	5.6	1.2	599	5.7	2.2
醫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	334	3.3	3.4	344	3.3	1.7
藝術娛及休閒服務	111	1.1	-4.6	100	1.0	0.0
其他服務	524	5.2	2.2	526	5.0	0.7

資 源：1. 政院主計處，「人 資源調查統計 報」，97 3月。

2.* 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8 國家建設計畫」，96 12月。

、96 重要執 情形與成效

本計畫共 4 大項人 發展策、20 項具體措施及 87 項工作項目。其中，有 9 項已於 95 前完成預定目標及期程，餘 78 項工作項目於 96 繼續辦（含已於其他計畫 / 方案管考者）。各項措施執 情形詳附表一，以下就重要執 情形與成效綜整如次。

一、人口策

(一) 研擬「人口政策白皮書」，規劃國家整體人口政策

內政部於 96 9 月 6 日成 內政部人口政策白皮書撰寫小組，並於 11 月 23 日撰擬完成「人口政策白皮書」（草案）陳報 政院核議。97 2 月 27 日 政院院會通過「人口政策白皮書」。

(二) 推動「外籍與大 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外籍配偶及其子在台生活適應能

內政部辦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 3,618 人次 加；辦 多元文化及生活適應等推廣活動及專案，計 1,204 人次 加；總計補助 977 萬元。

(三) 建構完善幼兒托育及幼兒教育環境，提供普及性之托育服務

1. 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研商制定完成「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作為幼托整合後學前教育及照顧事項之依據，並於 96 5 月 23 日送 法院審議。
2. 教育部辦 「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補助 島 3 縣 3 鄉、原住民 54 個鄉鎮市，及家戶 所得 6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幼兒，內政部並自 96 8 月 1 日起與教育部同步辦 補助家戶 所得 60 萬元以下就 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幼兒，96 下半 受 人 計 56,679 人，計支用 7 億 7,962 萬元。
3. 原民會補助 市原住民子 學前教育，計 5,642 人；補助 3 至 6

歲就（托）於原住民地區 案之公私 幼稚園（托兒所）兒童，計 5,805 人， 者補助 額計 1 億 976 萬元。

4. 內政部鼓 普設托教機構，補助 71 所托育機構充實改善設施設備，96 托兒所計 3,870 所，收托 247,548 人。 委會亦補助雇主辦 托兒設施或措施，計補助 79 家企業、829 萬元。
5. 內政部補助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幼兒就 已 案托兒所之托教及托育費用，計 121,837 人次受惠。
6. 內政部建 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計補助 46 個社區保母系統，進用 196 名專職督導員及訪視輔導員，並補助各系統之業務費、研習費、宣導費及設備等經費，計 6,351 萬元。
7. 內政部補助 3 歲以下兒童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及低收入戶與弱勢兒童及少 醫 費用，計補助 1,312 萬 440 人次 18 億 9,791 萬元。

(四) 建構綜合性與 續性之長期照顧體系

1. 推動「失能 人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補助計畫」，各地方政府計服務 19,559 人、2,523,367 人次及 4,243,046 小時，服務人 、人次、時 皆較上 增加；94 至 96 底止，共有 466 家居家護 機構執 居家護 業務。
2. 推動「照顧服務 及產業發展方案」第二期計畫，加強照顧服務員培訓，建 證照制 ，共培訓 4,995 人，其中有 4,045 人報檢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於次 完成術科測試；96 底從事照顧服務工作在職人 約 38,000 人；加強違法外籍看護工之查察工作，共計查獲違法案件 5,642 件。

二、整體人才培育策

(一) 實「產業人 套案」，充實國家發展重點產業之人 運用

1. 經濟部完成 97 至 99 資訊服務業調查，95 至 96 設計服務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研究，及研發服務業之人才供需統計資

訊調查。

2. 辦 「產業專業人才培訓計畫」、「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及「重點服務業人才培訓計畫」，共計培訓 380,244 人次。
3. 國科會辦 「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95 學 共補助 25 所學校、31 個模組課程，95 學 下學期計培育 2,040 人次。
4. 辦 「產業人 扎根計畫」，經濟部及教育部提供獎學 及軟硬體補助經費，計 1 億 4,600 萬元，培育 密機械、模具、表面處 及紡織 4 域專業人才 1,089 位。
5. 國科會辦 大、小及 位產學計畫，截至 96 底止，計核定補助 1,084 件， 與計畫合作廠商 1,090 家。
6. 經濟部辦 「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計申請國內外專 達 1,282 件，培育 1,355 家中小企業，誘發投資 額增加 49 億 2,000 萬元。

(二) 推動「職業能 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

推動職業訓 相關計畫計 96 項，投入經費 27 億元，培訓 87 萬人次。由成效評估調查顯示，在職者結訓學員滿意 達 89%、證照取得 為 66%、結訓 達 98%；另失業者及非 動結訓學員的就業媒合 達 72%，計促進就業人 計 11,063 人。

(三) 培育具備跨 域、獨 思考及創新能 之優質人

1. 教育部核定 11 校試辦商管專業學院，以養成學生商業實務能 。
2. 教育部與國科會共同輔導成 之「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於 96 6 月 20 日加入國際組織「華盛頓協定」(Washington Accord)，簽署會員將相互承認彼此之認證標準與程序，並認可通過認證的大學院系畢業生之專業資格，96 學 共有 45 校 138 個系所通過工程教育認證。
3. 國科會核定 18 群跨 域整合型研究計畫，3 補助總經費 3 億

800 萬元；另核定 9 件創意競賽活動，總經費 829 萬元。

4. 青輔會辦 「2007 原鄉時尚作品設計創業計畫競賽」，計 1,178 人次 與 23 場次巡迴 明會，另有 114 隊、416 人報名 加創業計畫競賽。
5. 經濟部推動「中小企業知 管 運用計畫」，完成 50 家診斷評估、5 家導入知 管 應用，600 人次 與知 管 相關活動。
6. 管會督導辦 融、證券、期貨及保險等專業人才培訓及資格檢定，計培訓 291,367 人次。

(四) 加強外語能 及國際觀，並增進青 國際交

1. 教育部鼓 學校建置雙語環境，至 96 底大學校院平均執 為 93.1%，技專校院建置 達 90.4%。另 96 大學校院及技專校院英檢 與通過 分別為 73.6%及 41.6%。
2. 青輔會辦 「2007 台灣青 國際 與 動計畫」，公開甄選 15 個青 團隊赴海外 與國際活動；獎助 48 個大專院校及 NGO 辦 相關國際交 會議或活動，約 400 人次青 加；另組成 73 個台灣青 國際志工服務隊，計 721 人 加。

(五) 推動產學合作，縮短教育與企業需求差距

1. 教育部完成「深耕產學聚 - 強化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 結計畫」，另補助相關技術研發中心，研發專 獲得達 244 件。
2. 委會辦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開辦 2,869 班， 訓人次達 65,947 人次；另辦 「就業學程（最後一哩）」，96 學 補助 65 校、257 件學程計畫。
3. 青輔會辦 385 場「產業與職涯講座」，計 275 校、104,615 人次 與；另辦 324 場跨校職涯輔導活動，計 34,214 人次 與。

() 發展國際— 大學，推動國際學術交 與合作

國科會補助科技人才講座教授、客座科技人才、博士後研究、研究學者及傑出人才講座計 1,256 人。

三、就業促進策

(一) 配合產業結構調整與服務業發展，增加長期就業機會

1. 推動「服務業發展綱 及 動方案」，服務業就業人 較上 增加 105 千人或 1.8%，占總就業比 為 57.9%，與上 持平。
2. 委會、青輔會、農委會及原民會辦 及輔導微型企業、青 、農民、原住民等相關創業貸款，計核貸 11,040 件，增加 15,395 個以上之就業機會。
3. 委會及經濟部辦 創業諮詢轉導，計提供創業諮詢服務 32,010 人次，培育新創事業人才 11,257 人次，535 人成功創業。

(二) 結合地方產業及文化發展，開發在地就業機會

1. 委會辦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核定 490 項計畫，進用失業 者 17,299 人。
2. 文建會辦 「96 社區營造輔導計畫」，計補助 43 案，開設 59 場產業研習及人才培訓課程，計 3,353 人次 與；經濟部、客委會、 委會、文建會、農委會及青輔會推動「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共計創造就業 22,855 人。

(三) 強化就業服務效能，提高就業媒合效

1. 公 就業服務機構辦 就業服務諮詢，有效求職推介就業計 378,915 人，求職就業 為 41.9%；科技就業服務中心辦 求職就業 28,469 人，求職就業 為 22.1%；退輔會輔導榮民就業 5,269 人，求職就業 為 46.7%。
2. 委會辦 「青少 就業研習」及「飛 young 計畫」，計服務 3,014 人次青少 。

3. 為 實「就業保險法」就業諮詢功能， 委會提供簡 諮詢、個案管 、就業促進研習，計服務 298,169 人；並協助 17,885 人失業弱勢民眾就業。
4. 退輔會、 委會與青輔會共同出資招商委辦徵才活動 19 場次，30,301 名官兵 加；另退輔會辦 「榮民生涯輔導講習與就業媒合活動」，服務 10,944 人次，協助 985 人順 就（創）業。

(四) 促進失業者就業，排除弱勢者就業障礙

1. 委會辦 各項促進原住民、生活扶助戶、負擔家計婦 、外籍與大 地區配偶、中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共計推介 261,794 人次就業。
2. 人事 政局辦 政院所屬各機關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至 96 底進用比 分別為 173.7%及 358.4%，均超出法定進用比 。
3. 委會運用求職交通補助 、 時工作津貼、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時薪補貼及僱用獎助，計協助 6,034 人就業。

(五) 檢討兵役制 ，提高役男人 運用效

1. 「替代役實施條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總統於 96 1 月 24 日公布施 ，97 起開始實施研發替代役制 。
2. 依據「現 兵役制 檢討改進方案」四 （94 至 97 ）中程施政計畫，國軍人 結構將朝向以募兵為主之募徵併 制。96 7 月 1 日起，義務役役期已由 1 4 個月調整為 1 2 個月，97 起將再調整為 1 。
3. 內政部辦 8 梯替代役役男役別甄選，86.5%依其專長、學 完成役別甄選，問卷調查顯示 87%受訪者對所分發之役別滿意。
4. 文建會辦 文化服務役男、管 幹部、文化服務役承辦人等相關訓 及講習，計培訓 461 人。

() 檢討外 人 與配額，加強外 管 與查緝

1. 委會於 96 年 10 月 1 日起經常性開放 3K(艱苦、骯髒、危險) 3 班 (24 小時) 產業申請聘僱外 人，且依其產業缺工情形、產業關係、影響及產業工作環境等產業特性核配外 人 比 。
2. 委會於 96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調 聘僱家庭看護工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應繳就業安定費，分別由 2,000 元調 至 600 元及 1,200 元，並溯及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3. 各縣市政府辦 查察外 業務，總計查察件 為 132,660 件，查獲涉嫌違法案件計 2,478 件；各縣市警察局查緝 蹤 明外 人 計 13,260 人。

四、 動法制及環境改進策

(一) 提升 工退休基 保障，謀求 工最大

1.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 公布「 工退休基 監 會組織法」，以在兼顧退休基 獲 性及安全性之原則下，提升 退基 之運用效 。
2. 工退休 新制自 94 年 7 月實施至 96 年底止，計 375,061 個單位開戶，450 萬 6,601 人 加新制，退休 實收 達 99.5%。

(二) 調整 動法制規範， 低中高齡 工就業障礙

「就業服務法」第 5 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96 年 5 月 23 日經總統 公布，增 加「 齡」為禁止就業歧視事由，保障中高齡 工就業機會平等。

(三) 擴大保障 工職場安全衛生，確保 工安全與健康

1. 委會修正「 工安全衛生法」及其名稱，研擬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以「一體適用」及「特殊 外」擴大保障至所有 工之安全與健康， 因 業或受僱關係而有所差別。
2. 適用 工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之工作場所重大職災死亡百萬人

為 45.9，職災殘廢百萬人 為 425.9，分別較前 2 平均 幅
26.7%及 22.4%。

肆、96 執 情形檢討

本計畫計 87 項工作項目，其中，43 項工作項目於本 管考時
於其他計畫 / 方案管考或已完成預定目標及期程，本方案 予管
考，餘 44 項工作項目中，36 項執 情形符合預期目標，8 項未達預期
目標，96 計畫達成 為 82%。

表八 96 執 情形檢討彙總表

具 體 措 施	工 作 項 目	本 管 考 *	入 已 達 目 標	未 達 目 標	下 管 考 *
壹、人口策					
一、確定整體人口政策定位方向	1	0	-	-	0
二、辦「鼓 生育衛生教育宣導計畫」	1	0	-	-	0
三、實「現階段外籍與大 配偶移入因應方案」	1	0	-	-	0
四、建構完善幼兒托育及幼兒教育環境	12	9	8	1	9
五、建構綜合性與 續性之長期照護體系	1	0	-	-	0
小 計	16	9	8	1	9
貳、整體人才培育策					
一、實「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策	1	0	-	-	0
二、推動「職業能 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	1	0	-	-	0
三、培育具備跨 域、獨 思考及創新能 之優質人	10	3	2	1	3
四、加強外語能 及國際觀，並增進青 國際交	6	3	3	0	3
五、推動產學合作，縮短教育與企業需求差距	5	3	2	1	3
、發展國際一 大學，推動國際學術交 與合作	3	0	-	-	0
七、其他人才培育配合措施	3	0	-	-	0
小 計	29	9	7	2	9
、就業促進策					
一、配合產業結構調整與服務業發展，增加長期就業機會	7	5	1	4	5
二、結合地方產業及文化發展，開發在地就業機會	2	0	-	-	0
三、強化就業服務效能，提高就業媒合效	14	7	7	0	7
四、檢討兵役制 ，提高役男人 的運用效	5	3	3	0	1
五、檢討外 人 與配額，加強外 管 與查緝非法外	3	2	2	0	2
小 計	31	17	13	4	14
肆、動法制及環境改進策					
一、營造適當工作環境，吸引潛在 動 進入 動市場	3	2	2	0	2
二、調整 動法制規範，提升企業增加就業機會意願	4	3	3	0	3
三、擴大保障 工職場安全衛生，確保 工安全與健康	4	4	3	1	4
小 計	11	9	8	1	9
總 計	87	44	36	8	41

明：各項措施之工作項目、預期目標、未達目標及檢討與管考事宜，詳如附表一。
註：*未 入本計畫管考者，係為已完成預定目標或期程，或已 入其他計畫 / 方案 管者。

一、96 未達目標項目

執 情形未符合預期目標之工作項目如下，詳細預期目標、執 情形及檢討事項，詳如附表一，請相關單位 97 繼續加強辦 。

- (一) 鼓 普設托教機構，顧及城鄉均衡原則，並優先照顧原住民及特殊兒童需求

原訂目標每 提供 30 萬幼兒托育照顧，惟因婦 生育 日漸下 ，幼兒人 減少，因此，96 托兒所僅收托 247,548 名幼兒，達成 82.5%。

- (二) 規劃推動跨 域專案研究計畫及創意競賽活動，同時藉以培育碩博士研究生，使成為具備跨 域、獨 思考及創新能 之科技人才

原訂目標每 約補助 8~10 項跨 域專案研究計畫，及 10 件創意競賽活動。96 核定 18 群跨 域整合型研究計畫，達成 約 200%；惟創意競賽活動僅補助 9 件，達成 為 90%，主要係因國科會補助創意競賽活動持續有 ，已日臻成熟，各申請單位尋求廠商贊助已成常態，故逐 遞減補助此項活動件 及經費，將開發徵求新主題，俾使科普活動主題多元化。

- (三) 推動「跨校職涯輔導方案」，協助學生在學期間做好職涯規劃，順 從學校轉銜到職場

原訂目標預計 96 辦 84 案跨校性職涯輔導活動，實際僅辦 75 案，達成 89.3%。主要係因大專校院職涯發展資源中心之任務及功能轉型，辦 職涯輔導活動經費逐 遞減，96 委託辦 經費比預期經費減少，故辦 案件 低於預期目標。

- (四) 辦 「微型企業創業貸款」

原訂目標預計 96 辦 1,000 件，提供 2,500 個工作機會。實際核貸件 507 件，達成 為 50.7%；提供 1,521 個工作機會，達成 60.8%，主要受民眾貸款意願及申貸條件 足等因素影響。

(五) 辦 「青 創業貸款」

原訂目標 96 預計辦 1,300 件,惟因銀 自 95 底受雙卡風 影響後,各 授信漸趨嚴格,同時自 95 起,青創貸款亦 斷攀升,影響青 申貸及自 創業之意願,使 96 青創貸款獲貸人 減少,實際僅 1,220 位創業青 獲得貸款,達成 93.8%。

() 辦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 貸款」

原訂目標每 辦 200 件,96 實際核貸 92 人,達成 僅 46%,主要亦係民眾貸款意願及申貸條件 足等因素。

(七) 辦 「海外僑商返鄉創業輔導貸款計畫」

原訂目標每 貸款 15 人,提供 150 個工作機會,惟該計畫牽涉到法定 缺乏誘因、承辦銀 自主性、對僑商徵授信困難或僑商條件 足等現實面之問題,故該計畫雖經僑委會加強宣導推動並多次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改進執 方法等,仍難達預期目標,96 獲貸人 為 0。

(八) 因應產業變化,廣續檢討「 工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或依現 該法之規定公告指定適用該法,擴大保障 工職場安全

原訂目標每 適用「 工安全衛生法」人 增加 20 萬人,惟因「 工安全衛生法」正面 修法,名稱改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且適用範圍將擴大至自營作業者及所有 業,因此 96 未公告指定適用事業,亦無適用人 資 與目標值相比較。

二、97 繼續辦 項目

本 管考 44 項工作項目中,有 3 項已完成計畫期程或預期目標而解除 管,餘 41 項工作項目,請相關部會繼續辦 ,部分工作項目之預期目標或經費因配合計畫滾動式檢討而作調整,修定後之具體措施分工配合表詳如附表三,本會 97 將以所 工作項目辦 管考事宜。

附表一：「新世紀第二期人 發展計畫（94-97 ）」96 執 情形彙總表

具體措施（主 / 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壹、人口策				
<p>一、研擬「人口政策白皮書」,規劃未 國家整體人口政策（內政部）</p>	<p>96 6月研擬完成「人口政策白皮書及實施計畫之研究」,並於96 7月初陳報政院審核。</p>	<p>95 : 4,000 96 : 4,000</p>	<p>1.95 9月22日內政部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國 政治大學研究團隊進 「人口政策白皮書及實施計畫之研究」計畫,並於96 6月14日完成前3項子計畫期末報告第3次修正版,後於7月2日經相關機關審查修正通過;第4項子計畫「我國人口政策白皮書之規劃與研究」期末報告第2次修正版亦於96 8月7日完成,經函請各相關機關審查後,全案於96 9月4日完成結案。</p> <p>2.奉 政院秘書長96 7月19日院臺治字第0960088874號函示 以,請內政部以該研究報告為基礎,迅即邀集相關機關對該研究報告中所提各項政策、措施進 可 性評估,並排定其優先順序、區分短程(2007-2009)及中長程(2010-2015),定明各項措施之主協辦機關,並增 願景,各項措施所需經費暫 入,俟白皮書報院核定, 為現 措施則積極推動辦 ;新興措施則擬具細部計畫或執 方案報 政院核定實施。</p> <p>3.內政部旋依 政院秘書長上揭指示擬具「人口政策白皮書」(草案),於96 8月14日、9月20日分別邀集各</p>	<p>1.於「人口政策白皮書」管。</p> <p>2.請繼續辦 。</p>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相關機關，召開2次研商「人口政策白皮書會議」；並於9月6日成「內政部人口政策白皮書撰寫小組」，積極著手進人口政策白皮書之撰擬；後又於10月9日、10月25日、11月9日召開3次「人口政策白皮書(草案)撰寫小組」會議確認人口政策白皮書(草案)中之措施、主協辦機關、實施期程與優先順序，並依第3次會議決議全案審查完竣，96 11月23日將「人口政策白皮書(草案)」陳報 政院核議。</p>	
<p>二、辦「鼓 生育衛生教育宣導計畫」，加強民眾對生命、家庭及人生價值觀之教育宣導，提升國人生育意願(衛生署)</p>	<p>22-39歲婦 希望生育子 百分比： 1.0或1名子 : 94 : 19% 95 : 17% 96 : 15% 2.2名子 : 94 : 61% 95 : 63% 96 : 65% 3.3名子 : 94-96 每 14%</p>	<p>94 : 32,000 95 : 32,000</p>	<p>1.於「鼓 生育衛生教育宣導計畫」 管。 2.«鼓 生育衛生教育宣導計畫»已完成93-95 實施期程，自96 起解除 管。</p>	
<p>三、推動「外籍與大 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外籍配偶及其子 在台生活適應能 (內政部)</p>	<p>1.引導國家所需人 之移入，維持穩定人口成長。 2.96 預計外籍配偶4,000人加生活適應輔導班。 3. 低移入人口對國家社經及安全衝擊。</p>	<p>95 : 10,897 96 : 10,897</p>	<p>1.96 補助 23 個地方政府計 977 萬 3,813 元。 2.辦 生活適應輔導班 107 班，2,952 人次 訓；種籽研習班 6 班，666 人次 訓；推廣多元文化活動 4 場，520 人次 加；生活適應宣導 1 案，30 人次 加，專案 14 案，654 人次 加。</p>	<p>1.於「大溫暖社會 套案 - 移民照顧輔導計畫」 管。 2.請繼續辦 。</p>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四、建構完善幼兒托育及幼兒教育環境，提供普及性之托育服務				
(一) 繼續規劃「幼兒托育與教育整合」政策，整合托兒與學前教育、學齡兒童課後服務，並建 完整兒童托教服務體系。(內政部、教育部)	97 以前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政部規劃將以 2 歲以前居家教保服務為主軸，將收托 0-2 歲幼兒保母人員之資格、訓 、登記、督導、收費、居家環境、教保服務 約等事項，逐步建構保母督導與管 機制。此外，6-12 歲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等亦予以納入「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條文中，期使兒童之照顧與教育獲得完整之規範。 教育部及內政部共同研商制定完成「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經教育部法規委員會 12 次會議審議竣事後，於 96 2 月 26 日函報 政院審議。 政院 5 次會議審核後，96 5 月 16 日經 政院第 3040 次會議決議通過。96 5 月 23 日送請 法院審議，惟未順 於第 6 屆第 6 會期 法院會通過，且部分團體對該草案部分條文仍有 同意 ，爰刻正邀集相關團體就該草案研商，以取得各界共 ，預計於 97 再 函報 政院審核後再函送 法院審議。 教育部廣續就「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相關子法辦 委託研擬作業，96 完成 6 項相關子法之委託研擬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大溫暖社會 套案 - 普及嬰幼兒照顧體系計畫」 管。 請繼續辦 。
(二) 辦 「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階段性提	第一階段(93學 起): 島3縣3鄉	94 : 395,900 95 : 625,400	1.教育部廣續辦 「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除 島 3 縣 3 鄉、原	1.於「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管。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供全國 5 足歲幼兒充分受教機會，改善幼兒受教環境，營造優質幼教環境。(教育部)</p>	<p>第二階段(94學起):原住地區54個鄉鎮市 第三階段(95學起):全國5歲經濟弱勢(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p>	<p>96 : 459,500 97 : 459,500</p>	<p>住民 54 個鄉鎮市，及全國滿 5 足歲至未滿 6 歲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外，96 學 擴大至家戶 所得 60 萬元以下家庭幼兒實施。</p> <p>2.針對 5 足歲幼兒，考 區域別，並依家戶 所得區分補助額：</p> <p>(1)全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家戶 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得「免費」就公 幼托機構之措施；就 私 幼托機構者，每 最高以等同於公 幼稚園學雜費收費總額補助之。</p> <p>(2)家戶 所得超過 3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之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得「免學費」就公 幼托機構之措施；就 私 幼托機構者，每 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p> <p>(3) 島 3 縣 3 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家戶 所得超過 60 萬元以上之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公 國 幼班者每 最高補助 5,000 元，就私 國 幼班者每 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p> <p>3.內政部自 96 8 月 1 日起與教育部同步實施，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戶 所得 60 萬元以下 5 足歲幼兒，96 下半 托兒所部分計支用 7 億 7,961 萬 5,513 元，受 人 56,679 人。</p> <p>4.教育部 96 學 於 島及原住民地</p>	<p>2.請繼續辦 。</p>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區增設國小附幼共 7 班（計 5 園）使原住民地區公 附幼比 成長至 73%，充分提供弱勢幼兒就學機會；另 島及原住民地區弱勢幼兒入園 96 學 提升至 92%，充分顯現扶幼計畫之實施成效。 5.教育部提供交通 及交通費等措施，以鼓 弱勢幼兒入幼稚園就 。	
(三) 訂定「 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補助原住民子學前教育」，每一名最高以每學期學費補助三分之二為原則。（原民會）	94 : 補助 3,454 人 95 : 補助 3,554 人 96 : 補助 3,654 人 97 : 補助 3,754 人	94 : 41,200 95 : 42,430 96 : 43,710 97 : 43,710	96 補助 市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人計 5,642 人，補助 額 35,449 千元。	1.達成目標。 2.請繼續辦 。
(四) 鼓 普設托教機構，顧及城鄉均衡原則，並優先照顧原住民及特殊兒童需求。（內政部）	每 提供 30 萬幼兒托育照顧	94-95 每 80,000 96-97 每 20,000	1.鼓 普設托兒所，96 現有托兒所 3,870 所，共計收托 247,548 人。 2.補助 島或原住民地區之公 托育機構充實改善設施設備 7 所。 3.補助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設施設備 64 所。	1.未達目標。 2.預期目標修改為「每至少提供 24 萬幼兒托育照顧」。 3.請繼續加強辦 。
(五) 依據「 性工作平等法」，鼓 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建構優質企業托兒服務，協助雇主解決員工托育問題（ 委會）	1.辦 「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法規修正作業及研修訂補助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規範，簡化申請作業，鼓 雇主加強推動。 2.提高托兒設施措施補助標準，增進雇主推動意願。 3.積極導入 好托育 ，提升企業托兒服務品質，使得	94-97 每 22,000	1.96 3 月 16 日已邀集直轄市及各縣市研商如何 實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會議，研討簡化申請作業，提高托兒設施措施補助標準，增進雇主推動意願。 2.96 業已結合台 市政府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工 政單位對於所轄之事業單位舉辦宣導會，鼓 雇主加強推動。 3.96 雇主办 托兒設施措施申請補	1.達成目標。 2.請繼續辦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員工在職場中，就近獲得幼兒照護之支持系統。		助案，共計 85 家申請；補助 79 家，補助總額 829 萬餘元。	
() 建 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實推動保母從業人員取得保母技術士證。(內政部)	輔導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普設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94-95 每 40,000 96-97 每 70,000	1.90 起推動社區保母系統實施計畫，截至 96 在 24 個縣市地區推 46 個系統，進 保母訓 、督導與管 ，並輔導 47,843 人考上保母丙級技術士證。 2.96 計補助 46 個社區保母系統，協助各系統進用 68 名專職督導員、128 名訪視輔導員，辦 保母督導訪視、媒合轉介、支持輔導等服務；分別補助系統之業務費、宣導費、訪視交通費、輔導人員經費、保險費、在職研習費、保母體檢費及優質保母表揚活動等計 5,669 萬 8,700 元，另補助其購置電腦設備、辦公器具或保母資源中心器材等資本門經費 681 萬元。	1.於「大溫暖社會 套案 - 普及嬰幼兒照顧體系計畫」 管。 2.請繼續辦 。
(七) 輔導辦 托育機構評鑑及表揚，建 各種托育資訊網絡，並將評鑑結果提供家長 考。(內政部)	輔導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辦 托育機構評鑑及表揚	94-95 每 10,000 96-97 每 5,000	為提供家長選擇托育機構之 考，保障幼兒教育權 ，內政部兒童局已將各地方政府所轄托育機構評鑑結果公告網頁位址建置於網站上公告提供民眾點選 結下載外，並請各地方政府配合辦 。	1.達成目標。 2.請繼續辦 。
(八) 訂頒「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作業要點」，凡 滿 3 歲未滿 6 歲就 (托) 於原住民地區案之公私 幼稚園(托兒所)，每人每學期最高補	94 : 補助 4,413 人 95 : 補助 4,513 人 96 : 補助 4,613 人 97 : 補助 4,713 人	94 : 55,000 95 : 50,308 96 : 50,308 97 : 50,308	96 補助原住民地區幼童托教補助，計 5,805 人，補助 額 74,307 千元。	1.達成目標。 2.請繼續辦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助 6 千元。(原民會)				
(九) 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家庭就已案托兒所之兒童發給托育補助。(內政部)	94-97 每 提供約 4,000 名 幼童受	94-95 每 10,000 96-97 每 100,000	1.低收入戶兒童托育補助：臺灣 各縣市對就托於已 案托兒所之低收入家庭或家庭寄養之兒童，每位兒童每月補助 1,500 元，96 各縣市計補助 112,970 人次。 2.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針對家庭收入平均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家庭， 滿 3 歲以上實際就 於已 案之公、私 托兒所之幼童，每人每 1 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0 元托教費用，每 12,000 元。96 計補助 6,839 人次。 3.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補助全國 滿 5 足歲實際就 (托)於已 案私 托兒所、幼稚園之幼兒，公 者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2,500 元，私 者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1 萬元。96 計補助 2,028 人次。	1.達成目標。 2.請繼續辦 。
(十) 對 3 歲以下兒童及低收入弱勢家庭之兒童提供醫 補助費。(內政部)	1.94-97 每 3 歲以下兒童 補助其門診及住院部分負 擔之費用約 600,000 兒童受 2.94-97 每 補助弱勢兒童 健保積欠費用、兒童發展評 估費用暨住院之部分負擔 等費用約 10,000 餘名兒童 受	94-95 每 1,584,350 96-97 每 1,675,000	1.3 歲以下兒童補助其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共補助 1,310 萬 6,517 人次，計 18 億 595 萬 2,836 元。 2.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 醫 補助共 13,923 人次，計 9,195 萬 7,730 元。	1.達成目標。 2.請繼續辦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十一)提供發展遲緩之兒童 育補助費用。(內政部)	輔導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辦 發展遲緩之兒童 育費用補 助	94-97 每 80,000	補助發展遲緩兒童 育訓 費及交通 費,補助對象屬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 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非低收入戶 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 元。96 計補助各地方政府 9,114 萬 8,455 元,13,732 人受惠。	1.達成目標。 2.請繼續辦 。
(十二)加強幼童專用 管、檢 驗及確保兒童上 下 安 全,並建 全國幼童專用 資 建檔與管 機 制,提昇幼童 的安全。 (內政部)	輔導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全面 建 轄內幼童專用 資 建 檔與管 機制		1.內政部兒童局已委請 娟安全文教基 會建置「全國幼童專用 資 庫」 網站,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面 建 轄內幼童專用 資 建檔並隨時 新資。 2.96 12月23日修正「兒童及少 機構設置標準」第9條規定,增 「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核准,得以租用或購置方式提供 專用 輛接送兒童;其規格、標誌及 顏色應符合交通法 規定,並經交通 監 單位檢驗合格,及派具有職業駕 駛執照之駕駛人及配置隨 照護人 員。」等文字,俾明確規範對托育機 構幼童專用 之管 制。 3.為保護托兒所幼童專用 乘坐安全, 已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現 幼童 交通 管 規範,訂定幼童專用 工 作人員(駕駛員、隨 人員)必需遵 守的工作守則,以維兒童乘坐幼童專 用 上下學的交通安全。	1.達成目標。 2.請繼續辦 。
五、因應高齡化社會需要, 建構綜合性與 續性之	1.促進照顧服務「 和「產 業」平衡發展。		1.推動「失能 人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居 家服務補助計畫」,94、95、96 各	1.於「照顧服務 及產 業發展方案 - 第二期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長期照顧體系，發展照顧產業，減輕家庭照顧負擔（經建會、內政部／衛生署、主計處、農委會、經濟部 委會、交通部、教育部、國科會、退輔會、 政院、新聞局）</p> <p>（一）整合照顧服務資源，實 實照顧服務管 機制。</p> <p>（二）充實多元化照顧服務支持體系，全面提升照顧服務品質。</p> <p>（三）強化照顧服務人 培訓與工作保障，促進照顧服務專業化。</p> <p>（四）適 調整外籍看護工之引進政策與審核機制。</p> <p>（五）開發輔具及無障礙空間之使用與發展。</p> <p>（ ）充實與調整相關法 、措施與規範，促進 及產業平衡發展。</p> <p>（七）加強宣導工作，推廣照顧服務資源網絡。</p>	<p>2.建構完善的照顧服務體系。</p> <p>3.開發國內照顧服務人 ，低對外籍看護工的依賴。</p> <p>4.充實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資源， 實在地 化之目標。</p>		<p>地方政府服務人 分別為 16,238 人、17,292 人、19,559 人，服務人次分別為 2,061,973 人次、2,196,369 人次、2,523,367 人次，服務時 分別為 3,510,807 小時、3,832,848 小時、4,243,046 小時，服務人 、人次、時 逐 增加；截至 96 底止，共有 466 家居家護 機構執 居家護 業務。</p> <p>2.推動「照顧服務 及產業發展方案第二期計畫」，本計畫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未 將由「我國長期照顧十計畫」持續推動，以完備我國長期照顧體系。計畫期間 94 至 96 重要成效如下：</p> <p>(1)加強照顧服務員培訓，建 證照制 ，共培訓 4,995 人，其中有 4,045 人報檢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於次 完成術科測試。合計 94 至 96 通過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計 3,896 人。</p> <p>(2)96 底從事照顧服務工作在職人約 38,000 人。</p> <p>(3)加強違法外籍看護工之查察工作，共計查獲違法案件 5,642 件。</p>	<p>計畫」 管。</p> <p>2.「照顧服務 及產業發展方案」第二期計畫業於 96 底完成階段性任務，本項具體措施 改 於「我國長期照顧十計畫」 管。預期目標改為：「建構完整之我國長期照顧體系，保障身心功能障礙者能獲得適 的服務，增進獨 生活能 ，提升生活品質，以維持尊嚴與自主」；預期經費改為 97 5,472,000（千元）。</p> <p>3.請繼續辦 。</p>
貳、整體人才培育策				
<p>一、 實「產業人 套案」，培育及充實國家發展重</p>	<p>1.98 大學以上教育程 者 失業 接近一般平均水準。</p>	<p>96 : 8,000,000</p> <p>97 : 8,500,000</p>	<p>1.經濟部 96 完成「2008~1020 台灣產業科技人才供需總體檢研討會」- 資</p>	<p>1.於「產業人 套案」 管。</p>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點產業之人 運用（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委會、經建會、政院科顧組、人事政局、財政部）</p>	<p>2.98 每千名就業人口中研究人員達 8.7 人。 3.98 倍增高教部門研發經費 自企業比 達 9.1%。 4.引導高等／技職教育以市場為導向提升教育品質。 5.鬆綁人事制，促進產學研間人 資源 通運用。</p>	<p>98 : 8,900,000</p>	<p>訊服務業調查，並於 97 5 月 8 日舉辦「2008~2010 台灣產業科技人才供需總體檢研討會」，97 至 99 資訊服務業專業人才缺口預估分別為 1,460、1,630 及 1,760 人。另經建會辦「重點服務業人才供需調查與推估」委託研究計畫，完成 95 至 96 設計服務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研究，95 就業人 為 23,184 人，96 人才供給 3,420 人，需求 2,570 人，供需差為 850 人，全 就業人 推估為 25,750 人；及完成學術研究機構等研發服務業之人才供需統計資訊調查。 2.「產業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計結訓研發及專業人才逾 25,000 人次；「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結訓 63,877 人次，「重點服務業人才培訓計畫」培訓 291,367 人次。 3.國科會辦「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由竹科、中科、南科 合成 品質管控工作計畫辦公室，負責規劃有效實施模式及實施機制。95 學 共補助 25 所學校、31 個模組課程，95 學 下學期培育學生人 達 2,040 人次。 4.96 「產業人 扎根計畫」經濟部提供 0.45 億元獎學，教育部提供 1.01 億元軟硬體補助經費，共培育密機械、模具、表面處 及紡織 4 域專業人才 1,089 位。</p>	<p>2.配合「產業人 套案」總目標之修正，預期目標第 2 項修改為「98 每千名就業人口中研究人員達 10.5 人」；97 預期經費修改為 7,625,926 千元。 3.請繼續辦 。</p>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5. 政院科顧組召開 4 次「產學合作副首長會議」,完成「增值產學(研)合作 結創新計畫 - 96 上半 總目標追蹤情形」,持續推動「整合型產學合作推動計畫」及檢討「擴大產學合作創新研發計畫」後續 結推動事宜。 6. 國科會大、小及 位產學計畫核定補助 1,084 件, 與計畫合作廠商 1,090 家;經濟部「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簡稱「學界科專」) 計申請國內外專 達 1,282 件,培育 1,355 家中小企業,誘發投資 額增加 49.2 億元。	
二、研擬推動「職業能 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以發展國民永續且具生產的職業能 (經建會、相關部會) (一) 增加提升職業能 的投資。 (二) 分階段進 部會間職訓資源及業務的整合及 實。 (三) 強化教育與職訓的 結機制。 (四) 強化職訓基礎建設的研發。 (五) 建構社會夥伴有效 與的機制與管道。	1.94-96 期間培訓經費平均 每 至少成長 10%。 2.96 企業辦 員工職業訓 比 達 18%。 3.96 工 加職業訓 比 達 26%。 4.每 擴大辦 失業者及弱勢族群 加職業訓 ,就業 達 45%以上。 5.配合未 產業發展需求, 94-96 建 職能標準及證照制 計 11 。	培訓經費： 94 : 39 億元 95 : 42 億元 96 : 44 億元	96 計推動 96 項職業訓 相關計畫,投入經費 27 億元,培訓 87 萬人次。由成效評估調查顯示,在職者結訓學員滿意 達 89%、證照取得 為 66%、結訓 達 98%;另失業者及非 動 結訓學員的就業媒合 達 72%,計促進就業人 計 11,063 人。	1.於「職業能 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 管。 2.請繼續辦 。
三、培育具備跨 域、獨 思考及創新能 之優質人				
(一) 技職校院應擴大引進具有實務經驗之師資,結合產	鼓 技專校院擴大引進具有產業實務經驗之師資,並 入		1.辦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草案) 公聽會及 3 次審查作業。	1.於「產業人 套案 - 重新建構技職教育體系」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業發展方向、需求及培育方針，由專業人員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教育部)	私 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及技術學院升格科技大學之重要指標。		2.「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配合普通高中課程綱要修訂時程，延至 97 月前公告。	計畫 管。 32. 配合「產業人 套案」， 預期目標修改為「鼓 技專校院及高職結合業界專業人士，發展符合產業特色之課程與實習，共同研訂課程，輔導各校系科發展重點特色。」 3.請繼續辦 。
(二) 加強社會觀、責任觀之養成教育，各級學校應自國民教育起即培養人文、藝術、科學及社會 觀之建 ，且 應因分 教育而偏頗。				
1.完成修正「大學法」修正案之 法程序。(教育部)	94 12月完成		已於 94 12月 28日公布大學法修正案，自 95 起解除 管。	
2.鼓 大學發展跨校性或全校性共同學程，並有具體制 改革之相關 政配套措施，以加強大學生之閱 及寫作能 ，並全面提昇大學生人文 科學與藝術之基本素養。(教育部)			大學課程規劃係屬學校自主權責，教育部將持續建議大學開設相關課程，自 95 起解除 管。	
(三) 強化大學通 教育人文修 養，鼓 大專校院開辦發 展創意、創業、職涯規劃 相關課程，並訂定實施計 畫。(教育部)	94 12月達成 35所大專校 院共同開設創意的發展與實 踐課程的目標。	94 12,000	1.相關實施計畫已推動實施，並持續辦 ，自 95 起解除 管。 2.96 教育部訂 「提升技職校院學生通 教育及語文應用能 改善計畫」，並規劃就業輔導，創新規劃管 等課程。	
(四) 鼓 大專校院引進相關之 個案學習課程，養成學生 商業實務能 。(教育部)	1.95 學 補助 7 校辦 大 學商管專業學院經營管 (或企管)碩士(MBA)學 程，鼓 將個案學習納入課		1.95 學 試辦商管專業學院成果報告 已於 96 6月 續報教育部。 2.96 7月辦 商管專業學院審查會 議，依各校所送 95 學 試辦成果報	1.於「產業人 套案 - 活 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 計畫 管。 2.配合「產業人 套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程規劃中,並通過國際商管教育認證」。 2.96 97 鼓 大學試辦商管專業學院經營管 (或企管)碩士(MBA)學程,並有 10 所大學校院通過審核試辦。		告核定 96 學 補助 額,並函請各校檢送經費表核定。 3.商管專業學院 96 學 共核定台大等 7 校續辦 1 ,並新增逢甲等 4 校加入試辦計畫。	案」,預期經費增 「96 : 30,000、97 : 32,500」。 3.請繼續辦 。
(五) 規劃推動跨 域專案研究計畫及創意競賽活動,同時藉以培育碩博士研究生,使成為具備跨 域、獨 思考及創新能 之科技人才。(國科會)	1.補助跨 域專案研究計畫:94-97 每 約 8~10 項主題 2.創意競賽活動:94-97 每 約 10 件計畫	1. 跨 域專案研究計畫:94-97 每 約 200,000 2. 創意競賽活動:94-97 每 約 16,000	1.96 核定 18 群跨 域整合型研究計畫,3 補助總經費 3.08 億元,研究主題有「以尖端物 / 化學方法探 生物科學之跨 域研究」、「地球系統跨 域整合研究」、「色科學跨 域研究」、「跨 域儀器研製計畫」、「生物醫學工程跨 域研究」及「生物資訊(Bioinformatics)跨 域研究」等 6 項。 2.96 核定 9 件創意競賽活動,總經費 828 萬 5 千元,各項活動在義守大學、台灣師大、南台科大及科學 執 完畢, 賽隊 (超過 1,000 隊) 及人 (4,000 人),再創 新高, 績效 好。	1.未達目標。主要係因國科會已補助創意競賽活動持續有 ,已日臻成熟,各申請單位尋求廠商贊助已成常態,故逐 遞減補助此項活動件 及經費,另開發徵求新主題,俾使科普活動主題多元化。 2.97 創意競賽活動預期目標修改為 5~8 件計畫;預期經費修改為補助約 8,000 (千元)。 3.請繼續加強辦 。
() 推動人文社會科學、創造 及重點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教育部)	94-95 每 辦 : 1.鼓 學校開設跨 域學程 2.建構創造 教育資 平台 3.建講國際工程教育認證制 4.建構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卓越發展環境	94 : 801 95 : 881 96 : 400 97 : 400	1.推動人文教育革新、全球化下的臺灣 文史與藝術、人文社科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改革、通 教育、創造 教育及重點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同時配合國家重要科技發展需求,鼓 各大學校院開設跨學科整合性課學程,如:科技與社會、 米、資通訊、工	1.達成目標。 2.請繼續辦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5.建講基礎科學教育卓越發展環境 96-97 每 辦 : 1.鼓 學校開設跨 域學程 2.建講國際工程教育認證制 3.建構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卓越發展環境		程、生醫及新興人文社科議題等，型塑人文科技卓越發展及基礎教育深耕之發展環境。 2.教育部及國科會共同支持成 之「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經過 4 的努 ，在華府時間 96 6 月 20 日獲得國際組織「華盛頓協定」(Washington Accord) 簽署會員的全 支持，晉升為最新正式會員 (Signatory)，國內的工程教育自此正式與國際接軌並邁向一蕪新紀元，與其他先進國家同步進入 21 世紀的 先群。而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的單位，其畢業生於「華盛頓協定」會員享有與當地通過認證單位的畢業生同樣權 ，日後畢業於 IEET 認證單位並 有國內技師執照者，即可申請 取「亞太工程師執照」(APEC Engineer License)。 3.在輔導國內工程相關科系方面，考國內有相當高比 的大學畢業生進入研究所就 ，我國 先發展「碩士級研究所教育認證」，以同步提升研究所的教育品質，96 學 共有 45 校 138 個系所通過認證。迄今我國已有 225 個系所通過 IEET 認證，佔全國四 制工程教育相關系所的 45%。	
(七) 辦 「大專院校學生服務業創業計畫競賽活動」。(青輔會)	94 : 200 人 95 : 230 人 96 : 250 人	94-97 每 7,000	辦 「2007 原鄉時尚作品設計創業計畫競賽」，共辦 23 場次巡迴 明會，目標達成 為 115%，共計有 1,178 人次與	1.達成目標。 2.請繼續辦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97 : 300 人		會；並有 114 隊 416 人報名 加創業計畫競賽，分別選出學生組與社青組的冠、亞、季軍及佳作；完成辦 研習營 1 梯次，及企業觀摩 、中、南 3 區共 3 梯次。	
(八) 展升學管道，強化退除役官兵學習環境，以滿足榮民就學需求，提升人素質。(退輔會)	94-97 每 洽商 33 校提供名額辦 推甄(考選)榮民就大學校院進修學院及大學研究所學分班	94-97 每 1,700	96 計推甄考選榮民入學大專校院附設進修學院 169 人、推薦榮民就 碩士學分班 14 人， 明如下： 1.辦 「考選榮民就 大專校院二 制在職班」：96 協洽教育部並委託大專校院組成招生委員會，辦 大學暨技術校院二 制班甄試，就 有 產業發展科系，由國 台 科技大學等 15 所校院組成甄試委員會，台 科技大學辦 試務工作， 計報名 23 人、 取 22 人， 取 95.7%。 2.辦 「推薦榮民就 大專校院二 制在職班」：96 洽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提供二 制就學名額，培育 產業發展人才。分別在 、中、南區 洽得國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17 所學校進修學院辦 免試推薦具專科學資榮民就 二技在職班， 計報名 96 人、 取 93 人， 取 96.9%。 3.辦 「推薦榮民就 專科校院二 制在職班」：96 洽請專科進修學校提供就學名額。協洽國 台中技術學院等 15 所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組成甄審委員會辦 推薦具高中(職)學資榮	1.於「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 管。 2.請繼續辦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民就 專科進修學校, 計報名 54 人、 取 54 人, 取 100%。 4.推薦榮民 14 人就 碩士學分班。	
(九) 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 辦法」, 培育高級人 , 核發就學榮民獎助學。(退輔會)	94 核發 5,100 人次, 後續逐 成長 3%	94 : 130,530 95 : 145,070 96 : 158,070 97 : 160,930	96 計核發榮民就學獎助 4,010 人 次, 其中已有 938 人於 96 畢業取得 學位, 包括博士 49 人、碩士 460 人、 大學 355 人、專科 74 人。	1.於「挑戰 2008: 國家發 展重點計畫 - E 世代人 才培育計畫」 管。 2.請繼續辦 。
四、加強外語能 及國際觀, 並增進青 國際交				
(一) 推動大專校院自訂「外語 能 改進教學方案」, 提升 學生國際競爭 , 並檢討 入大學評鑑項目。(教育 部)	1.擴大實施英文檢定, 並研議 推動建 其他語系的檢 定, 以 服務業的發展。 2.大專校院雙語環境之建置 比 94 : 36% 95 : 67% 96 : 93% 97 : 95% 3.技專校院學生相當英語能 基礎級英檢通過百分比 94-95 : 每 35% 96-97 : 每 25%	94 : 41,000 91-97 計 340,000	1.大專校院學生報名 與相當英語能 進階級英檢通過 73.64%, 全部大學 校院學生通過相當英語能 進階級英 檢通過 11.03%。 2.總計 30 所大專校院已訂定全校性進 階級英檢畢業門檻, 23 校個別系所自 主訂定。 3.持續辦 將整體檢視學校加強學生外 語能 及國際化之情形等, 納入大學 校務評鑑中國際化程 之 化評鑑指 標。 4.公私 大專校院雙語化環境建置計 畫, 國 大專校院計 27 所(含台大附 設醫學院、成大附設醫學院、台大實 驗 及中興實驗), 私 大專校院計 35 所, 完成內部標示雙語化之學校平 均執 為 93.12%, 已達分 目標, 整體建置情形 好。 5.96 8 月調查技專校院雙語環境建置 達 90.36%。 6.96 技專校院英檢通過 為 4.55%,	1.於「挑戰 2008: 國家發 展重點計畫 - E 世代人 才培育計畫」 管。 2.請繼續辦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與通過 達 41.56%。	
(二) 鼓 大專校院與國際知名校院交 , 提供學校與學生相關資訊。(教育部)	完成「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國際合作與交 計畫申請要點」修正		1.已於 95 2 月 7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 國際合作與交 計畫申請要點」,自 96 起解除 管。 2.96 11 月 13 日台技(四)字第 0960167930C 號 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 國際合作與交 計畫申請要點』,並發函各校據以研擬計畫報部申請 97 補助經費。	
(三) 強化青 國際 與及增進青 國際體驗,鼓 青 投入 NPO 與國際交 活動,並推動多項國際交 計畫。				
1.推動「青 生活體驗貸款專案計畫」。(青輔會)	94 12 月完成	94 3,487	已於 94 完成計畫,自 95 起解除 管。	
2.建 政院青輔會補助青 與國際事務資 。(青 輔會)	94 : 300 筆 95 : 350 筆 96 : 400 筆 97 : 450 筆	94-97 每 800	96 12 月 1 日成 iYouth 青少 國際交 資訊網,彙總各部會之青少 國際 人才培訓計畫班別、課程、講師、學員名單、公設訓 場地,並彙集受獎助與會青 ,建置約 400 筆國際事務資 庫資 ,成為國際事務資 庫,期整合跨部門國際交 資源,增進青 與國際事務能 與熱忱,目前計有 770 名會員,瀏覽人 120,390 人次。	1.達成目標。 2.請繼續辦 。
3.鼓 青 與 NPO 跨國合作計畫。(青輔會)	94 : 400 人次 95 : 450 人次 96 : 500 人次 97 : 550 人次	94-97 每 18,500	1.推動「2007 台灣青 國際 與 動計畫」,公開甄選 15 個青 團隊赴海外 執 國際 與 動,主題涵蓋教育改革、休閒農業、 市 新、社區營造、環境信託、人道醫 、審議民主、民族藝術交 、部 交 等多元議題,於 96 6 月 2 日、3 日辦 動工作坊,並鼓 青 團隊轉換國際經驗成為具體國內回饋方案,彙整青 團隊成果編印專書,且於 底辦 成果發表會,約有 300 人次青 與。	1.達成目標。 2.請繼續辦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2.獎助 48 個大專院校及 NGO 辦 青、生態環保、婦、能 建構、原住民、人權等相關國際交 會議或活動,約 400 人次青 加。	
4.鼓 青 志工海外志願服務。(青輔會)	94 : 50 人 95 : 70 人 96 : 100 人 97 : 130 人	94 : 1,000 95 : 2,000 96 : 3,000 97 : 4,000	1.組成台灣青 國際志工服務隊,96 共有 73 個團隊、721 人 加,亦為青 志工自組團隊建 諮詢導師制, 以提供青 志工團隊 完善之輔導。 2.由 2006 全球青 服務日(Global Youth Service Day, GYSD) 績優團隊代表組成 GYSD 親善大使團於 96 8 月 12 日至 16 日赴日本東京進 志工服務 訪與交, 訪日本青 志工中心等 6 個國家機關及 NPO 組織,有 促進台灣青 志工與日本青 之交 與經驗分享。 3.選派 與 2007 GYSD 之青 志工代表, 加於 96 12 月 6 日至 11 日在日本名古屋舉辦之國際志工協會 (IAVE) 第 11 屆亞太會議暨青 壇, 以擴大青 志工之國際視野。 4.廣續於青輔會青 交 中心成 並協助國際志工協會國際資源中心 (IAVE-IRC), 以提供青 志工國際 與的機會及平台。	1.達成目標。 2.請繼續辦 。
五、推動產學合作,縮短教育與企業需求差距				
(一) 結合企業用人需求,加強推動產學合作機制,以提高學生對就業市場的適應能 。				
1.持續推動產學合作運作機專 核准 計件 : 制,並加強績效考核及 銷	94 : 110 件	94-97 每 編 特 別預算 274,495	1.完成「深耕產學聚 - 強化技專校院 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 結計畫」,並已	1.於「產業人 套案 - 加 值產學(研)合作 結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策。(教育部)	95 : 130 件 96 : 150 件 97 : 170 件		向 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 管 會提出申請科發基 支應 96 所 需, 足之經費, 全案共計補助 303 件產學合作計劃, 現皆持續推動中。 2.召開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暨技術 研發中心成果及工作檢討會議。 3.自 94 起, 相關技術研發中心研發專 計獲得 799 件, 其中, 96 為 244 件。	創新」計畫 管。 2.配合「產業人 套 案」, 預期經費修改為 「96 : 330,000、97 : 280,000」。 3.請繼續辦 。
2.辦 學校 - 職場 - 學校間 的「三明治教學」、「實習教 學」、「學校與職訓機構分工 教學」及「就業學程」等 同教學方式。(委會)	1.94 6 月達成 15,000 名學 生選修, 就業 達 50% 以上 2.95 計訓培訓 30,000 人次 (公私 大專就業學程 15,000 人次、產學訓人才投 資方案 15,000 人次) 3.96 計訓培訓 70,000 人次 (公私 大專就業學程 15,000 人次、產業人才投資 方案 55,000 人次) 4.97 計訓培訓 97,000 人次 (公私 大專就業學程 14,500 人次、產業人才投資 方案 82,500 人次)	由就業安定基 編 1.93 9 月至 94 6 月 165,000 2.95 370,000 (公 私 大專就業學 程 220,000, 產學 訓人才投資方案 經費 150,000) 3.96 727,109 (公 私 大專就業學 程 227,109, 產業 人才投資方案 500,000) 4.97 1,000,000 (公 私 大專就業 學程 200,000, 產 業人才投資方案 800,000)	1.«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評選績優大專 校院, 補助辦 企業員工實務所需之 學分班訓 課程, 針對企業員工加強 全民共通核心職能、產業核心職能、 國際溝通能 、運用科技能 、研發 創新能 、專業技術能 , 以提升企 業員工知能。政府補助 80% 學分費, 3 3 萬元, 96 預計訓 5 萬人次, 96 開辦 2,869 班, 訓人次達 65,947 人次, 已結訓人次達 63,877 人 次。 2.«就業學程(最後一哩)»: 96 學 核定補助 65 校、260 件學程計畫, 實 際執 計 65 校、257 件計畫, 上學期 訓人 計 10,458 人。並於 11、12 月辦 96 學 受補助校院之計畫訪 視, 共訪視 31 校 129 項計畫。	1.於「產業人 套案 - 發 展重點產業職能培訓」 計畫 管。 2.配合「產業人 套 案」, 97 預期經費修 改為「939,000 千元(公 私 大專就業學程 200,000 千元, 產業人 才投資方案 739,000 千 元)」。 2.請繼續辦 。
3.建 與推廣二專學程雙軌 制。(委會)	1.第一期(92-95)於 95 完成	由就業安定基 編 1.92-95 559,850	96 截至 12 月底止, 計 2,443 人 訓, 其中已有 117 人畢業, 就業 87.36%。	1.達成目標。 2.請繼續辦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2.96、97 每 招收新生 1,000 人	2.96 227,468 3.97 186,221		
(二) 強化大專校院職涯發展資源中心夥伴關係，縮短產業人 需求與校園培育人才之差距，協助學生順 從學校轉銜到職場。				
1.舉辦產業與職涯講座，以期 縮短產業人 需求與校園培 育人才之差距。(青輔會)	94-95 每 舉辦 400 場 96-97 每 舉辦 200 場	94-95 每 4,000 96-97 每 1,000	96 「產業與職涯講座」活動執 情 形， 與學校部分，大專校院 96 所、 高中 100 所、高職 79 所，合計為 275 校，共辦 385 場講座。 與學生共計 104,615 人次，並回收問卷調查表 84,167 份。	1.達成目標。 2.請繼續辦 。
2.推動「跨校職涯輔導方 案」，協助學生在學期間做 好職涯規劃，順 從學校轉 銜到職場。(青輔會)	推動跨校性職涯輔導活動： 94 : 100 案 95 : 82 案 96 : 84 案 97 : 86 案	94 : 25,300 95 : 25,000 96 : 25,000 97 : 25,000	96 跨校職涯輔導活動計 75 案，共辦 324 場活動， 與人 34,214 人次。	1.未達目標。主要係因青 輔會為配合業務資源 整合運用，大專校院職 涯發展資源中心任務 及功能轉型，辦 各項 職涯輔導活動經費逐 遞減，96 委託辦 經費比預期經費減 少，故辦 案件 低於 預期目標。 2.97 預期目標修改為 70 案；預期經費修改為 13,000 千元。 3.請繼續加強辦 。
、發展國際— 大學，推動國際學術交 與合作				
(一) 推動「新十大建設 - 頂尖大 學及研究中心計畫」，設置 以優 域為導向之跨校 研究中心，並培養具國際水 準之頂尖系所。(教育部)	1.5 內至少 15 個重點系所 或跨校研究中心排名亞洲 第 1 名 2.10 內至少 1 所大學排名 居全世界大學名前 100 名	94-97 每 編 特 別預算 100 億元	95 總計實際補助經費為 99.5 億，於 96 核撥各校，包括台大補助 30 億元、 成大補助 17 億元、清大補助 10 億元、 交大補助 8 億元、陽明補助 5 億元、中 央補助 6 億元、中山補助 6 億元、中興	1.於「新十大建設 - 頂尖 大學及研究中心計畫」 管。 2.請繼續辦 。

具體措施（主 / 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補助 4 億元、政大補助 3 億元、台科大補助 3 億元、長庚補助 3 億元、元智補助 3 億元、中原補助 0.4 億元、海大補助 0.4 億元、 醫補助 0.4 億元、師大補助 0.2 億元、中正補助 0.1 億元。其重要執 成果如下：</p> <p>1.研究拔尖成果：各校國際專業研發能均有大幅提升，在學術發展上亦有顯著之成果，部分學校的研究成果已達世界首創及頂尖之地位，提升我國之國際競爭 。12 校國際 文 94 共 10,594 篇，95 共 12,276 篇，96 共 13,150 篇，成長 24%。</p> <p>2.延攬與培育國際優 人才：12 校 95 以本計畫經費共延攬國外 191 位優 人才，96 共延攬 312 位國際人才，有大幅且持續地成長。並提升教學品質，重視教學方面之發展。</p> <p>3.國際化與國際合作表現：在 化統計方面，各校 96 國際化執 情形均較 94 有 好成長，12 校之「就 國際學生 」由 1,280 人提昇至 2,761 人，成長 116%；「交換國際生 」由 860 人提昇至 1,773 人，成長 106%；「重要國際學術會議舉辦 」由 162 場次增加至 308 場次，成長 90%。</p> <p>4.產學合作進展：12 校 96 比 94 「產學合作 額」由 115 億元提升至 146 億元，成長 27%；「技術移轉件 」由 251 件提高至 334 件，成長</p>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33%；「技術移轉 額」由 1.09 億元增加至 1.91 億元，成長 75%，皆有大幅成長。</p> <p>5.基礎環境建設提升：經由本計畫經費挹注，各校基礎環境建設多有改善，有助提昇學校整體環境品質，使之邁向世界第一 大學。</p> <p>6.整體世界排名：英國泰晤士報全球前 200 大學評比，台大由 94 的 114 名進步至 95 的 108 名，96 進步至 102 名， 世界百大 進一步；另由上海交通大學所做 96 世界前 500 大學評比，本計畫執 後頂尖學校如台大、成大、清大及交大等校名次均有大幅進步。</p>	
(二) 建構吸引國際人才之環境，積極延攬國外科技人才。(國科會)	<p>94 : 延攬國外科技人才 1,060 人</p> <p>95 : 延攬國外科技人才 1,085 人</p> <p>96-98 :</p> <p>1.增聘生技、 米、光電等重點 域之應用科技人才與應用研究計 700 名。</p> <p>2.協助國內企業每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計 250 人。</p> <p>3.每 延攬 20-25 名返國從事短期技術諮詢服務。</p> <p>4.配合整體研究人 及產業發展需求，逐 提升研究</p>	<p>96 : 8,000,000</p> <p>97 : 8,500,000</p> <p>98 : 8,900,000</p>	<p>96 核定補助科技人才講座教授 28 名、客座科技人才 131 名、博士後研究 1,047 名、研究學者 35 人及傑出人才講座 15 人。</p>	<p>1.於「產業人 套案 - 競逐延攬國際專業人才」計畫 管。</p> <p>2.配合「產業人 套案」, 預期經費 97 修 改為 1,083,509 千元。</p> <p>3.請繼續辦 。</p>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計畫延攬之客座及博士後研究人才至 1,800 人。 5.規劃擴增延攬新興國家高階人才。			
(三) 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 鼓勵國內研究人才之合作交及資源整合運用, 營造鞏固優勢學術 域。(國科會)	為 延續教育部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之成果, 鼓勵國內研究人才之合作交及資源整合運用, 以營造優勢學術 域。	94 : 600,000 95 : 750,000 96 : 750,000 97 : 350,000	為擴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之成果, 鼓勵國內研究人才之合作交及資源整合運用, 營造鞏固優勢學術 域, 國科會自 93 起 續 3 核定補助「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 共核定 29 群計畫 4 期整合型計畫(93 13 群 94 及 95 各 8 群), 補助經費約 30 億元(93 補助計畫 16 億元、94 補助計畫 8 億元及 95 補助計畫 6 億元, 分 編 預算支應), 至 96 止, 93 補助之計畫, 已執至第 4 , 接近計畫尾聲, 94 及 95 補助計畫, 則已分別執 至第 3 及第 2 。	1.於「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 管。 2.請繼續辦 。
七、其他人才培育配合措施				
(一) 推動企業形成學習型組織, 就強化知 管 層面, 進 創新思考與運作。(經濟部)	95-96 間推動「中小企業知 管 運用計畫」, 以診斷輔導方式協助中小企業規劃導入運用知 管 , 並藉由辦研習、講座、案 分享方式, 推廣知 管 相關認知, 共計 35 場次、1,350 人次 與。	94-96 共 3,600	推動「中小企業知 管 運用計畫」, 96 重要執 成果如下: 1.完成 50 家中小企業診斷評估, 協助 5 家中小企業導入知 管 。 2.於 、中、南各區辦 知 管 相關研習、座談活動, 計 600 人次 與活動。	1.於「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 位台灣計畫」 管。 2.«中小企業知 管 運用計畫」已於 96 執完竣, 並達成預期目標, 解除 管。
(二) 運用既有與籌設中之財團法人機構, 以種籽計畫方式, 建 企業跨 域人才的培訓窗口。				
1.辦 產業學院基礎設施規劃與建置, 建置核心能 需	95 4 月 30 日前完成產業學院基礎設施建置、6 項學程	93 由科發基 編 40,000	產業學院相關計畫已於 94 4 月前完成, 自 95 起解除 管。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求與學習地圖系統規劃模式,進 教學活動與學習互動模式設計,並建 講師培訓系統與認證模式。(經濟部)	域規劃、250 小時示範課程、430 位種子講師培訓			
2.督導「財團法人台灣 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 融、證券、期貨及保險等專業人才培訓及資格檢定。(管會)	1. 融研訓院於 96-97 年 辦 初、中、高階等 融人員訓 班 次 1087 期次。 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96-97 年 辦 各 型 專業訓 770 班次, 訓人 達 25,000 人次。 3.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96-97 年 共辦 : (1) 保險人員專業訓 310 班次; (2)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10,000 人次; (3) 融市場常 及職業道德測驗 5,000 人次。	由基 會、公(協)會或學員自 負擔	1. 依據「產業人 套案」第二次督導會議之相關決議,經建會已函請各業主辦機關邀集相關執 機關、培訓單位及民間公、協會等,就建 重點服務業人才培訓職能標準、盤點與整合認證制 、及推動與國際接軌等事宜,請各業主辦機關擬定所轄服務業之執 規劃書,並於 97 年 1 月彙整相關資 擬並以書面方式陳報 政委逢慶。 2. 本執 項目 96 年 計培訓 291,367 人次,培訓人次執 達 124%。因 法院凍結 政院部分預算,導致本案部分計畫經費無法支用,同時部份委外執 計畫招標情形 盡 想,經費執 仍 計 1 億 4,810 萬 8 千元,經費執 達 73%。	1. 於「產業人 套案 - 發展重點產業職能培訓」計畫 管 2. 請繼續辦 。
、 就業促進策				
一、 配合產業結構調整與服務業發展, 增加長期就業機會				
(一) 推動「服務業發展綱 及 動方案」,加速發展就業效果大、知 密集 高, 具國際競爭 的服務業, 提高服務業部門就業人 。(經建會、相關部會)	93-97 年 間服務業就業人 增 加 59 萬 6 千人。		1. 「服務業發展綱 及 動方案」96 年 執 情形如下: (1) 總 8 大發展策 方面: 應辦 事 項計 35 項, 已達成 目標 32 項, 達成 91.4%。 (2) 12 項服務業分業方面: 應辦 事項	1. 於「服務業發展綱 及 動方案」 管。 2. 請繼續辦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計 73 項，全部達成 目標，達成 100%。 (3)旗艦計畫及主軸措施方面：績效指標計 89 項，已達成 目標 83 項，達成 93.3%。 2.96 服務業就業人 為 596 萬 2 千人，占總就業 57.92%，較上 增加 10 萬 5 千人或 1.8%。	
(二) 激發創業，辦 相關鼓 創業措施，增加就業。				
1.辦 「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委會)	1.94-95 每 辦 2,000 件，預計各可提供 5,000 個工作機會。 2.96-97 每 辦 1,000 件，預計各可提供 2,500 個工作機會。	由就安基 編 94 : 170,000 95 : 230,000 96 : 200,000 97 : 200,000	協助中高齡民眾及婦 朋友創業，辦 微型企業創業貸款，96 計核貸件 507 件，提供 1,521 個工作機會，自 92 開辦迄 96 底 計總核貸戶 8,425 件(其中 94-96 總計 3,785 件)，提供 25,000 多個工作機會。	1.未達目標。 2.請繼續加強辦 。
2.辦 「青 創業貸款」。(青輔會)	提供貸款人： 94 1,100 人 95 1,200 人 96 1,300 人 97 1,400 人		1.結合各縣市創業輔導網在全國分區舉辦 79 場次青 創業貸款申辦 明會， 加入 約 3,738 人、辦 創業 專題講座 31 場， 繫會報 36 場，並 訪視 94 獲貸青 2,384 人。同時 按月主動寄發青創貸款 DM 給初創業 青，以廣為宣導青創貸款相關訊息，並協助創業青 提出貸款申請。 2.全 共輔導創業青 1,220 人獲得貸款，創設 1,141 家事業，貸放 額 9 億 9246 萬元，創業初期增加就業機會 4,561 個，並創造微型企業發展機會，帶動國家整體經濟成長。	1.未達目標。主要係因銀 自 95 底受雙卡風 影響後，各 授信漸 趨嚴格，同時自 95 起，青創貸款 亦 斷攀升，影響青 申貸 及自 創業之意願，使 96 青創貸款獲貸 人 減少。 2.97 預期目標值修改 為 1,100 人。 3.請繼續加強辦 。
3.辦 「農民經營改善貸	1.94-95 每 辦 100-120	96-97 每	「農民經營改善貸款」包括農村青 創	1.達成目標。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款。(農委會)	件 2.96-97 每 辦 農業青 創業貸款及中壯 農業經 營改善貸款計 8,000 戶, 貸 款額 12,000,000 千元。	12,000,000	業貸款及中壯 農業經營改善貸款二 部分。96 總貸款戶 9,221 件, 貸放 計 額 132 億 5,923 萬 1 千元。 1.青 創業有 145 件, 貸款總 額 2 億 2,935 萬 2 千元。 2.中壯 經營改善有 9,076 件, 貸款總 額 130 億 2,987 萬 9 千元。	2.請繼續辦 。
4.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 貸款」。(原民會)	94-97 每 辦 200 件	94-97 每 500	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 貸款」, 96「經濟產業貸款」及「青 創業貸 款」, 共計核貸人 92 人, 貸放 額計 新台幣 1 億 1,157 萬元整。	1.未達目標。 2.請繼續加強辦 。
5.辦「海外僑商返鄉創業輔 導貸款計畫」。(僑委會/經 建會)	94-97 每 提供貸款 15 人, 預計可提供 150 個工作機 會。		1.«海外僑商返鄉創業輔導貸款計畫» 自 94 4 月開辦截至 96 底止, 計 有 5 人獲得貸款(94 3 位, 95 2 位, 96 無), 貸款 額共計新台幣 700 萬元, 創造 83 個工作機會。 2.僑委會業於 96 12 月 24 日就該計畫 執 情形召開業務檢討會議。鑒於與 會單位咸認為整體 融環境改變, 資 浮 ; 而 3 家承辦銀 均表示, 本 案屬創業性貸款, 雖有華僑貸款信用 保證基 擔保, 但基於風險控管等因 素, 採從嚴審核或傾向 承作, 會中 爰決議僑委會於 94 訂定之「海外僑 商返鄉創業輔導貸款計畫」執 近 3 , 受資 浮 之大環境因素影響, 雖 盡 想, 但已使海外僑商廣泛瞭 解政府鼓 僑商返國創業之政策美 意, 僑委會階段性任務已完成, 將慎	1.未達目標。該計畫之執 雖經僑委會加強宣 導推動並多次邀集相 關單位研商改進作法 等, 惟牽涉到法定 缺乏誘因、承辦銀 自 主性、對僑商徵授信困 難或僑商條件 足等 現實面之問題, 故仍未 臻完善。 2.請繼續加強辦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重考 是否於 97 6 月底結束本計畫；惟截止期限前如申貸情形獲得明顯改善，計畫仍將續執 ；倘期間申貸案件未 成長，屆時將依所訂期限結束計畫，並將所申請之款項歸還中美基 ；至已貸出之未到期案件將俟到期後歸還，後續並將協同配合政策，宣導台商善加 用經濟部「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融資貸款」，取得所需資。	
(三) 辦 創業諮詢及輔導計畫，提供創業前、中、後之經營諮詢服務，協助低創業風險，促進永續經營。(委會、經濟部)	94-95 每 ： 1.提供 700 人創業諮詢 2.輔導 140 人創業 3.辦 創業相關研習及 習活動 96-97 每 ： 1.提供 3,000 人創業諮詢 2.輔導 200 人創業 3.辦 創業相關研習及 習活動	94-95 每 8,400 96-97 每 29,000	1. 委會推動 96 「創業諮詢輔導 - 創薪 動計畫」，計有電話諮詢人 23,047 人次，辦 創業入門班 72 場次 7,187 人及進階班計 27 場 1,741 人加，另協助 300 人完成創業。 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96 提供創業諮詢服務 8,969 人次，培育新創事業經營管 人才 2,329 人次，深化輔導成功創業 235 家，創造就業機會 1,078 個，促進民間投資 9.78 億元。	1.於「創業諮詢及輔導計畫」管。 2.增 已於「大溫暖社會套案」及「青 促進就業方案」管。 3.請繼續辦 。
二、結合地方產業及文化發展，開發在地就業機會				
(一) 辦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建 促進就業合作夥伴關係，並配合「台灣健康社區 星計畫」，開發在地就業機會。(委會/文建會)	94 :提供 10,000 個工作機會 95 :提供 10,000 個工作機會 96 :提供 10,000 個工作機會 97 :提供 7,415 個工作機會	94 : 1,500,000 95 : 2,000,000 96 : 2,000,000 97 : 1,691,197	96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共進用 17,744 名失業者，執 支用經費 18 億 3,271 萬 3,469 元。	1.於「社會 套案 - 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管。 2.請繼續辦 。
(二) 推動「台灣健康社區 星	1.95 創造就業人 10,600	各部會相關計畫預	1.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 「地方特色暨	1.於「台灣健康社區 星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計畫推動方案」,整合在地資源,引進人才及創意,促進在地就業機會。(文建會、經濟部、農委會、青輔會)</p> <p>1.推動「社區營造創新實驗計畫-社區文化產業輔導」,鼓勵輔導創意性的地方產業的開 試驗。</p> <p>2.推動「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p> <p>3.推動「原住民部 永續發展造產計畫」。</p> <p>4.辦 營造農 漁村新風貌等相關計畫,推動農村實質規劃建設,並發展休閒農業、地方 特產,配合在地產業特色,活絡地方經濟,創造就業機會。</p>	<p>人</p> <p>2.大專生暑期社區工</p> <p>16,200 人日</p>	<p>算支應</p>	<p>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提升業者經營管 能、強化產業經濟發展組織、激發產品創新研發能、強化及新增實體與虛擬地方特色產品通、教育訓 等。96 輔導 19 案(其中 10 案屬貧瘠地區),增加產業收 1.78 億元,創造就業 1,644 人。</p> <p>2.文建會辦 「96 社區營造輔導計畫」,主要成果如下: (1)補助縣市層級社區產業輔導計畫,計 43 案、2,465 萬元,辦 19 項文化資源調查與紀、11 次交 訪及觀摩、40 場次傳習、體驗活動及成果展現、15 項產業 銷、包裝及深 遊 線開發、11 項產業 導覽地圖、手冊出版,並開設 59 場產業研習及人才培訓課程、工作坊及研討會等。 (2) 與研習人才 計 853 人, 與相關產業研習人 計 2,500 人以上。</p> <p>3.經濟部、客委會、 委會、文建會、農委會及青輔會共同辦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產業發展面向共計創造就業 22,855 人。</p>	<p>計畫推動方案」 管。</p> <p>2.請繼續辦 。</p>
<p>三、強化就業服務效能，提高就業媒合效 率，促進失業者就業，排除弱勢者就業障礙</p>				
<p>(一) 強化就業服務機構功能，開 拓就業管道，提高就業媒合成功 率。</p>				
<p>1.強化公 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務諮詢功能,提高媒合</p>	<p>94-95 每 增加 10,000 人次</p> <p>96-97 每 增加 13,000 人次</p>	<p>於各項就業服務工 作項下編</p>	<p>96 公 就業服務機構辦 有效求職 推介就業人 計 378,915 人,較上 增</p>	<p>1.達成目標。</p> <p>2.請繼續辦 。</p>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成功人。(委會)			加 54,489 人。	
2. 實「就業保險法」就業諮詢功能,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個案管、職訓諮詢、諮商等措施,促進失業者就業。(委會)	94-95 每 : 1.提供簡 諮詢 150,000 人次 2.個案管 15,000 人 3.職訓諮詢 7,000 人 4.就業促進研習 20,000 人 5.協助失業弱勢民眾重返就業市場 6,000 人 96-97 每 : 1.提供簡 諮詢 150,000 人次 2.個案管 15,000 人 3.就業促進研習 20,000 人 4.協助失業弱勢民眾重返就業市場 6,000 人	94-95 每 37,375 96 55,242 (含就 服中心) 97 45,858	1.提供簡 諮詢 243,759 人。 2.提供個案管 服務 30,401 人。 3.提供就業促進研習服務 24,009 人。 4.協助 17,885 人就業。	1.於「社會 套案 - 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管。 2.97 預期目標修改為: (1) 提供簡 諮詢 200,000 人次。 (2)個案管 20,000 人。 (3)就業促進研習 20,000 人。 (4)協助失業弱勢民眾就業 10,000 人。 3.請繼續辦。
3.整合網、電話、電腦功能,發展科技就業服務中心,增進就業服務的捷與效能。(委會)	94-97 每 : 1.求職上網登記總求職人 42,000 2.求才上網登記總職缺 183,000 3.求職就業 24%,求才用 10%	94 : 34,320 95 : 46,000 96 : 56,250 97 : 57,138	96 科技就業服務中心辦 求職登記 128,724 人次、求才登記 197,137 人次、求職就業人 28,469 人、求才僱用人 42,008 人、求供倍 1.53、求職就業 22.12%、求才用 21.31%、大專新鮮人求職登記 11,939 人次。	1.達成目標。 2.97 預期經費修改為 45,000 千元。 3.請繼續辦。
4.運用社會資源,開榮民就業管道,輔導榮民就業。(退輔會)	求職就業 : 94 : 33% 95 : 34% 96 : 35% 97 : 36%	94 : 6,800 95 : 7,000 96 : 7,200 97 : 7,400	96 輔導就業 5,269 人,重要措施如下: 1.擴大推動輔導照顧榮民外籍及大配 偶,結合地區資源規劃生涯輔導暨職 介媒合活動,並提供就(創)業諮詢 等服務,計辦 就業服務活動 22 場 次、加榮民(眷) 1,462 人次,求職 就業 為 46.7%。 2.邀請工商企業代表及就業策進小組成	1.達成目標。 2.97 預期目標修改為 42%。 3.請繼續辦。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員舉辦「民營企業廠商代表 誼座談」24 場次，藉此建 絡管道，向各界推薦榮民人 優點增加雇用榮民就業機會。</p> <p>3.為協助榮民榮譽能自主 導，走出健康職涯 ，提供「就業諮商與職業適性評 」測驗服務 25 場次，透過諮商與評 ，協助瞭解個人優勢特質，增進對自我之瞭解，以作為職業生涯規劃與就業之 考。</p> <p>4.為加強宣導退輔會就業就學服務工作，編印退輔會「就業就學服務手冊」宣導摺頁 90,000 份， 用辦 各項就業服務活動時機，多方宣導退輔會各項就學。</p> <p>5.委託淡江大學於 96 11 月 13 日辦「 進榮民創業輔導服務品質學術研討會」發表 4 篇學術 文，產、官、學界及榮民代表計約 250 人 加，本次研討會獲致多項與就業服務工作相關之寶貴經驗及革新建言，現場討 及互動熱絡，並得到與會人士之肯定與讚許。</p> <p>6.為加強轉業榮民之 繫，進 追蹤輔導，辦 「轉業榮民代表 誼座談」計 21 場次、轉業榮民 1,564 人 加。</p>	
(二) 辦 求職者生涯輔導與就業媒合活動。				
1.辦 青少 就業促進活動,推動青少 就業準備相	94-97 每 推介青少 就業 35,000 人	94 : 18,000 95 : 18,000	1.辦 「青少 就業研習」96 於全 國辦 31 場次，服務 2,772 人。	1.於「社會 套案 - 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關計畫,促進青少 就業。 (委會)		96 : 68,139 97 : 58,261	2.辦 「飛 young 計畫」96 委託 8 家民間團體,協助 242 名弱勢青少 探 職業興趣,其中 30 名已就業。 3.96 公 就業服務機構協助青少 求職推介就業 100,045 人。	管。 2.請繼續辦 。
2.舉辦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 務活動(國防部 退輔會、 委會、青輔會)	94-95 每 : 1.大部隊徵才活動 8 場 2.小部隊就業座談 10 場 3.服務官兵 25,000 人次 96-97 每 服務官兵 25,000 人次	94-95 每 1,500 96-97 每 2,100 (青輔會、退 輔會及 委會 各負擔 700)	1.96 由青輔會、 委會及退輔會各出 資 70 萬元(合計 210 萬元),委託民 間合約商承辦招攬徵才廠商配合國軍 駐地分區辦 ,國防部依三軍部隊分 布情形策頒實施計畫,逐區安排場 次、時間及地點巡迴實施。 2.總計辦 徵才活動 19 場次,共計約 30,301 人 加, 展廠商計 184 家, 提供 36,842 個就業機會,服務屆退官 兵 30,301 人,互動媒合 況 好,有 效縮短官兵退伍待業時間,迅速投入 國家建設 。 (1)「大型求職求才服務活動」12 場 次, 加屆退官兵共 29,284 人,其 中志願役 1,792 人,現場徵才廠商 562 家。96 活動追踪至 12 月底 止共成功媒合 2,689 位官兵至大部 隊徵才廠商就業。 (2)對偏遠地區(含莒光、東引及蘇澳 等)實施「小型就業輔導座談會」2 場。 (3)廠商專案徵才 明會 7 場次。	1.達成目標。 2.請繼續辦 。
3.辦 榮民生涯輔導與就業 媒合活動。(退輔會)	94 : 辦 102 場次 95 : 辦 105 場次	94 : 6,280 95 : 6,480	96 辦 「辦 榮民生涯輔導與就業 媒合活動」服務 10,944 人次,協助 985	1.達成目標。 2.請繼續辦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96 : 辦 108 場次 97 : 辦 110 場次	96 : 6,680 97 : 6,880	人順 就(創)業, 明如下: 1.為促使榮民建 正確職業觀、個人生涯發展 與瞭解就業市場趨勢, 辦 「榮民生涯輔導講習及就業媒合活動」90 場次, 榮民(眷) 10,074 人次、廠商 2,931 家次 加, 就業媒合成功 967 人。 2.辦 「創業有成榮民座談 誼」, 創業知能講座暨觀摩 鎖加盟展覽活動計 22 場次、 加榮民(眷) 計 870 人, 輔導榮民榮眷 18 人成功開店創業。	
(三) 推動促進特定對象(包括原住民等)就業相關措施, 宣導多元化就業訊息, 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並促進其就業。				
1.促進原住民就業:辦 「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安定計畫」、「原住民動合作社經營管 輔導團計畫」、「補助原住民 動合作社措施」, 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 銷推廣計畫」, 補助原住民團體辦 「原住民婦 產銷促進就業計畫」等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計畫(委會、原民會)	94-97 每 推 介 原 住 民 就 業 6,500 人	94-95 每 34,108 96 50,152 (含就服中心) 97 54,665 (含就服中心)	1. 委會補助與輔導「原住民 動合作社」, 96 補助 4 家合作社, 補助額 170 萬元。 2. 委會結合民間團體與教會資源配置就業服務人, 提供專業化服務, 並協助推介就業, 96 計協助原住民 3,787 人就業。 3.原民會辦 「原住民 動合作社經營管 輔導團計畫」, 結合 7 個縣市政府辦 原住民 動合作社經營管 工作, 由 庫提供押標 及 約保證 申請須知之 明與服務、工程會協助指導政府採購資訊系統操作等協助, 計輔導 38 家原住民 動合作社。另並函頒 「原住民合作社申請押表 及 約保證 申請須知」, 加強原住民 動合作社資 融通與運用, 提升其承攬能	1.於「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安定計畫」、「原住民 動合作社經營管 輔導團計畫」、「補助原住民 動合作社措施」、「原住民婦 產銷促進就業計畫」 管。 2.請繼續辦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 開創原住民就業機會。	
2.促進生活扶助戶就業:辦「促進生活扶助戶支持性就業計畫」等促進就業相關計畫。(委會)	94-95 每 推介生活扶助戶就業 300 人次 96-97 每 推介生活扶助戶就業 500 人次	94-95 每 3,000 96-97 每 1,200	96 共計推介 1,095 人就業。	1.達成目標。 2.請繼續辦。
3.促進負擔家計婦女就業:辦「辦 婦 再就業計畫」,「外籍與大 地區配偶就業協助方案」等促進婦女就業相關計畫。(委會)	94-97 每 推介婦 就業 60,000 人	94-97 每 19,000 96 20,876 (含就服中心) 97 20,829 (含就服中心)	96 協助推介 193,869 人就業成功。	1.於「社會 套案 - 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管。 2.請繼續辦。
4.促進中高齡者就業:辦「中高齡就業促進計畫」等促進中高齡者就業相關計畫。(委會)	94-97 每 促進中高齡者就業 20,000 人	94 : 12,200 95 : 9,400 96 : 11,916 97 : 8,900	96 協助推介 59,145 人就業成功。	1.於「社會 套案 - 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管。 2.請繼續辦。
5.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促進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社區化就業服務計畫、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居家就業服務計畫、雇主僱用身障者初期補助計畫、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職業輔導評 實施計畫。(委會)	94 : 輔導 7,250 人就業 95 : 輔導 8,490 人就業 96 : 輔導 9,730 人就業 97 : 輔導 10,970 人就業	94 : 160,481 95 : 191,860 96 : 223,239 97 : 254,618	1.96 辦 社區化就業服務,支持性就業服務開案晤談 6,356 人,推介就業 3,433 人。 2.補助 7 家專案單位,提供 43 位身心障礙者居家就業服務。 3.依「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初期補助試辦要點」辦,由各公 就業服務中心受 申請及推介,96 受 通過 407 案,核准 716 人,推介 465 人就業機會。 4.96 實施「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計補助 35 件計畫提供 500 個庇護性就業服務機會。 5.96 補助 22 縣市政府辦 身心障	1.於「社會 套案 - 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管。 2.請繼續辦。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礙者輔導評 服務個案 1,754 人；委託高雄師大辦 南部地區區域性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 資源服務網，提供區域內職評機構或人員有關之諮詢，辦 困難個案之職評等。 6.依據「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作業要點」，96 受 審核 344 件，補助 309 件。	
(2)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廣續規劃及辦 政院所屬各機關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並配合機關需求辦 相關之特種考試。(人事 政局)	政院所屬各機關均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	94-97 每 600 (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各 300)	1.協助各機關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辦 相關之特種考試： (1)經查 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至 96 12 月因職務 時出缺以致暫時性未足額進用之機關 為 4 個機關，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 4 人，足額進用比 高達 173.66%(截至 97 2 月 1 日，各機關均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2)96 人事 政局已召開 2 次專案會議，且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權 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提高進用身心障礙比 施 在即，業擬具因應措施並將持續協助各機關足額進用。 (3)96 身障特考業於 96 10 月 20 日至 22 日辦 竣事，計 取 143 人(含 政院以外機關需用名額)，除 2 人保 受訓資格，5 人候缺分配外，計分配 136 人。 2.協助各機關足額進用原住民及辦 相關之特種考試：	1.達成目標。 2.請繼續辦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1)經查 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至 96 12 月 1 日因職務 時出缺以致暫時性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機關 為 2 個機關,未足額進用人員為 2 人,足額進用比 高達 358.4%。</p> <p>(2)96 人事 政局已召開 3 次專案會議,並將持續協助各機關足額進用。</p> <p>(3)96 原住民特考業於 96 11 月 24 日至 25 日辦 完竣,公告職缺 137 個,為提高各機關提 本考試職缺意願,經修正各機關提 原住民特考職缺獎 措施,並逐一協調各機關,經考試院於 96 12 月 20 日第 266 次院會審議同意增 本考試職缺 達 39 個,增 比 達 28%,總計提 職缺 176 個。</p>	
(四) 運用求職交通補助、時工作津貼及僱用獎助津貼等措施,協助失業者再就業。(委會)	<p>94 :</p> <p>1.提供 時工作津貼 1,500 人</p> <p>2.求職交通補助 1,320 人</p> <p>3.創業貸款 息補貼 160 人</p> <p>4.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500 人</p> <p>5.僱用獎助津貼 9,667 人</p> <p>95 :</p> <p>1.提供 時工作津貼 1,720 人</p> <p>2.求職交通補助 108 人</p> <p>3.微型企業創業貸款 息補貼 1,500 人</p> <p>4.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195 人</p>	<p>94 : 764,988</p> <p>95-97 每 803,688</p>	<p>運用求職交通補助、時工作津貼、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時薪補貼及僱用獎助,總計協助 6,034 人就業。</p>	<p>1.於「社會 套案 - 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管。</p> <p>2.97 預期經費修改為 456,349 千元(含就業保險基 預算)。</p> <p>3.請繼續辦 。</p>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5.僱用獎助津貼 4,200 人 96 : 協助 1,800 人就業 97 : 協助 1,650 人就業			
四、檢討兵役制，提高役男人的運用效				
(一) 全面檢討碩士級以上役男運用機制，在保有現制優點之前提下，先進轉型為「研發替代役」。(內政部/國防部)	96 : 完成「替代役實施條例」及「研發替代役甄選訓服役實施辦法」 97 : 實施研發替代役		1.為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策，並有效運用役男研發專長人資源，內政部依行政院兵役制全面檢討改進推動小組之指導，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立法院民 96 1 月 5 日三通過，並經總統於同 1 月 24 日以華一義字第 0960009751 號公布，賦予實施研發替代役之法源依據，研發替代役制自 97 起實施。 2.「替代役實施條例」、「研發替代役甄選訓服役實施辦法」及研發替代役相關子法之修訂已於 96 完成，並已完成 97 用人單位員額申請作業。	1.於「現 兵役制 檢討改進方案」管。 2.本措施相關法 修訂已於 96 完成，研發替代役亦如期於 97 實施，本措施解除管。
(二) 結合役男學 專長，發揮專才專用。(內政部)	結合役男專長完成甄選役別 / 各梯次替代役人 ×100% : 94 : 84% 95 : 85% 96 : 86% 97 : 87%		1.96 共辦 8 梯次替代役役男役別甄選，分發人 計有 15,755 人；辦 役別甄選，完成甄選者計有 13,628 人，達成 目標值 86.5%。 2.經輔以問卷調查方式計取得有效問卷 14,470 份(人)，分析問卷取得滿意比 為 88%，其中對所分發之役別意願及專長滿意者計 12,589 人占 87.0%，充分結合役男專長並發揮專才專用之效 。	1.達成目標。 2.請繼續辦 。
(三) 培訓並善加運用文化服務	培訓文化服務替代役男人	94 : 25,791	1.辦 文化服務役為期 4 週專業訓	1.達成目標。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替代役男，協助社區營造、文化資產守護、地方文化等工作，提升文化服務的質與。(文建會)</p> <p>1.將文化服務替代役役男下到社區協助社區營造工作，使各社區的人、物及財資源能得到充分的整合運用。</p> <p>2.以文化服務替代役役男協助文化資產守護工作，使史建物得以有效保存並再用。</p> <p>3.文化服務替代役役男協助地方文化、特色及主題展示、文物研究、整及導覽等事項。</p>	<p>94 : 360 位</p> <p>95 : 370 位</p> <p>96 : 330 位</p> <p>97 : 390 位</p>	<p>95 : 23,547</p> <p>96 : 23,547</p> <p>97 : 31,792</p>	<p>共訓 6 梯次(第 48、49、50、52、53、54 梯次)，培訓文化服務役男 369 人。</p> <p>2.辦 2 梯次文化服務役管 幹部在職訓，訓期 2 週，共培訓管 幹部 52 人。</p> <p>3.辦 1 梯次文化服務役承辦人講習，訓期 2 天，共訓 40 人。</p> <p>4.自 96 4 月上旬至 96 11 月下旬，共計訪視 33 個服勤單位。</p>	<p>2.97 預期目標修改為 360 位；預期經費修改為 23,352 千元。</p> <p>3.請繼續辦。</p>
<p>(四) 在 妨礙國家安全的前提下，縮短義務役役期，增加志願役員額之比。(國防部、內政部)</p>	<p>適時修正兵役法相關規定。</p>		<p>1.依據「現 兵役制 檢討改進方案」(94 至 97)中程施政計畫，國軍人 結構配合「 進案」，以漸進方式，減少徵兵(義務役)需求，增加募兵(志願役)人 與比，於 94 起採「逐、分階段增加募兵、減少徵兵」方式，以適宜、漸進縮短義務役役期，建 符合社會現況與全民期待之兵役制。在 行政院政策指導下，實施朝向募兵為主之募徵併制，96 7 月 1 日起義務役役期由 1 4 個月調整為 1 2 個月，自 97</p>	<p>1.於「現 兵役制 檢討改進方案」 管。</p> <p>2.97 起義務役役調整為 1，本措施解除 管。</p>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起再調整義務役役期為 1 年，全案實施後，嘉惠國軍義務役官兵約 40 餘萬員，並可將青壯人口，有效投入社會協助政府推動各項重大建設。 2.96 年 6 月及 12 月內政部邀集國防部各縣(市)政府役政單位召開役政業務聯繫會報，擴大宣傳召募志願士兵作業事宜，協助國防部達成規劃員額；並按兵改方案 管期程調整義務役役期。	
(五) 在維護兵役公平原則與避免衝擊就業市場下，研議產業替代役之可能性。(內政部/國防部)	經常性辦		1.研發替代役預計於 97 年起實施，其適用範圍包括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 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 2.民間產業符合前揭研發替代役之申請規定，均可 與申請成為研發替代役之用人單位，本制 之設計已考 並兼顧產業運用兵役人 之需求。	1.達成目標。 2.研發替代役將於 97 年起實施，本措施解除管。
五、外 引進維持補充性原則，檢討外 人 與配額；並加強外 管 與查緝非法外				
(一) 檢討各業對外 之實際需求，適時調整外 核配比，維持外 補充性原則，以減低引進外 對本國 工就業之衝擊。(委會、外交部/經濟部、內政部)	94-97 在補充性及促進本國 工就業原則下，因應產業發展及 動市場供需情勢，配合國內照顧服務 體系發展與建 ，檢討調整外 政策。	94 : 716 95 : 908 96 : 908 97 : 706	1.為合 公平分配外 配額，委會業以社會對話圓桌會議為平臺，建 外 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於 96 年 7 月 17 日、8 月 28 日邀集 資政學各界代表共同研商；委會依該小組會議結 ，並 考產業缺工情形、產業關 影響及產業工作環境等產業特性，於 96 年 10 月 1 日起經常性開放	1.於「產業發套案 - 營造優 投資環境」計畫管。 2.請繼續辦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3K(艱苦、骯髒、危險)3班(24小時)產業申請聘僱外，且依其產業特性核配外比，以補充產業所欠缺之動，避免產業外移，促使根臺灣，進而促進及穩定本國工就業。</p> <p>2.配合「我國長期照顧十計畫」，規劃將雇主申請外籍看護工資條件整併納入長期照顧管中心之綜合評估；另於96年11月27日邀集衛生署、內政部及各地方長期照顧中心，共同研商外籍看護工需求評估及稽核管所需人資源及經費需求，並由衛生署彙整後提報委會就業安定基管會審議。</p>	
(二) 檢討調整外就業安定費，並提高就業安定基對國內促進就業之效。(委會)	94-97 適時就國內經濟發展、動供需、各業受僱員工之薪資、聘僱外成本及其他動條件等，檢討調整因應。		委會依行政院第3051次院會院長裁示「有關外籍看護工的聘僱，請評估就業安定費調的可性及必要性」，研議規劃調經濟弱勢家庭聘僱外籍看護工應繳就業安定費額，以紓緩(中)低收入家庭(個人)之照顧負擔並維持其基本生計，於96年11月28日公告調聘僱家庭看護工之經濟弱勢家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人)，應繳就業安定費額由原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600元、1,200元，並溯及自96年7月1日起實施。	1.達成目標。 2.請繼續辦。
(三) 實僱用外廠商之動检查工作，加強非法外	94-97 每各地方政府查察外業務計53,000件	94-95 每 72,727 96 : 261,303	1.96 地方政府辦查察外業務，總計查察件為132,660件，查獲涉嫌	1.達成目標。 2.請繼續辦。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查緝，並健全外 動態資 訊管。(委會 內政部)		97 : 289,169	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計 2,478 件。 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配合 委會， 統合各治安機關，分工協調合 作，加強執 蹤 明外 查緝工 作，以期 低外 蹤 明 及維護 社會治安。96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 署與警政署共查獲 13,260 名 蹤 明外，達成 132.6%，執 成效 好。	

肆、 動法制及環境改進策

一、因應就業環境多樣化，營造適當工作環境，以吸引潛在 動 進入 動市場

(一) 實 工退休 新制， 低中高齡者就業障礙。(委會)	94 : 建 可攜式 工退休 制，完成「 工退 休 條 施 細則」等 子法及「 工退休基 組織條 』法制作業程 序。 95 : 成 工退休基 監 委 員會，建 退休 收支 及保管標準化程序。 96 : 實 工退休 條， 妥善處 工退休 之收支及保管作業。 97 : 強化 工退休基 之 監 業務，檢討 工退 休基 資 運用效 及模式，研議投資商品 之多樣化。	94 : 519,655 95 : 485,000 96 : 465,000 97 : 455,000	1.自 94 7 月至 96 底止， 工退休 新制 積開戶 375,061 個單位； 加新制人 計 4,506,601 人，退休 實收 99.46%。 2.為提升新制 退基 之運用效，96 3 月 21 日總統 公布「 工退休 基 監 會組織法」，以在兼顧退休 基 獲 性及安全性之原則下，謀求 工最大。	1.達成目標。 2.請繼續辦。
(二) 推動 工保險 給付改	1.94 完成修正「 工保險條	94-97 每 約 800	1.將 保 制 納入「 工保險條	1.達成目標。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採 制 ,保障退休 工 長期生活安全。(委會) 1.修正「 工保險條 」,推動 制。 2.配合修正「 工保險條 施 細則」及相關規定。 3.宣導 制 優點。	2.95 完成修正「 工保險條 施 細則」及相關規定 3.94-97 每 辦 10場宣導 會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96 5月14 日送請 法院審議。 法院衛環委員 會召開 2次審查會議及 4次朝野協 商,惟因第6屆會期屆期 續審退回。 2.研議修正「 工保險施 細則」及相 關規定。 3. 96 6月至 96 12月間,於各縣市 辦 保 制 宣導會,及配合各 業務單位辦 之宣導會 明 保 制 課程,共計 105場次,約 11,000 人 加。	2.請繼續辦 。
(三) 低中高齡 工就業障 礙,於「工作平等法」草 案納入禁止 齡歧視規 定。(委會)	95 完成		「就業服務法」第5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95 5月17日經 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96 5月4日經 法院審議通過,並於 96 5月23日經總統 公布,自 96 起解除 管。	
二、因應產業結構變遷,調整 動法制規範,以提升企業增加就業機會意願				
(一) 配合新型態 動之發 展,研擬非典型之就業法 規。(委會)	94 :針對 動派遣議題, 94 : 969 召開分區會議,以凝聚 95 : 1,000 各界對該議題之共 96 : 1,000 同,辦 動派遣法制 97 : 1,000 研討會「 動派遣法」 草案學者專家小組會 議及非典型僱用關係 研討會並蒐集各國非 典型工作型態法 相 關資。 95 :推動 動派遣相關修 法或 法程序,建 該 動型態之規範及		1.委託學者「研擬修正現 動法 以 加強派遣 工權 保障」案,該研究 結果已收 作為 委會制定派遣 工權 保障政策之 酌。 2.96 10月間函請各 工 政主管機 關加強檢查轄內人 派遣業者,以督 促其確實遵 工法。 3. 委會與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 研擬於「 務採購 約範本」中增修 保障 工權 規定,以加強監督得標 廠商 實保障其派至機關(構)提供 務之 工的權。	1.達成目標。 2.請繼續辦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非典型僱用關係研討會以蒐集各國非典型工作型態法 相關資料。</p> <p>96 : 配合 動派遣法制, 蒐集各國非典型工作型態法 相關資料, 研修相關法 並加強宣導相關法 規範內容。</p> <p>97 : 實 動派遣法制的施, 建 統計資料及法 檢討機制, 作為法 修正之 考加強宣導各相關非典型法 。</p>			
<p>(二) 動基準法 動 約章之修正, 以促進 動市場之彈性運用機制, 增加 工就業機會。(委會)</p>	<p>96 將修正草案呈送 政院</p>		<p>1.96 1月11日 政院召開 委會所送 動基準法 動 約章修法草案之第一次審持會議, 會中要求針對部分條文釐清以及將派遣 動之相關條文納入研議。</p> <p>2.96 2月6日召集專家學者就 政院所提意 進 研議, 再將相關文字送請有關業務單位表示意 。經 委會法規會確認後於4月26日再次函送法院待政務委員審議。</p> <p>3. 委會期間蒐集相關法院判決資料, 俾 後續之審議作業。後因各 資團體以及部分部會仍對該修正草案有同意 , 遂於96 9月29日函報政院, 希能撤回本案再議, 並於10月</p>	<p>1.達成目標。</p> <p>2.修正預期目標為「97 將修正草案呈送 政院」。</p> <p>3.請繼續辦 。</p>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5日獲院同意撤回。	
(三) 檢討「就業保險法」及「工保險條」之費，以合反應各該保險成本。(委會)	94 : 完成「就業保險法」及「工保險條」有關費之修正草案 95 : 將「就業保險法」有關費之修正草案呈送 政院 96 : 將「工保險條」有關費之修正草案呈送 政院		1. 「工保險條」納入保險費自動調整機制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96年5月14日送請 法院審議。 法院衛環委員會召開2次審查會議及4次朝野協商，惟因第6屆會期屆期 續審退回。 2. 「就業保險法」有關保險費之修正草案業於96年4月11日送交 法院審議，並於11月5日、12月12日召開審查會議，於12月17日朝野協商，但因協商無法達成共識，致未能於 法院第6屆會期審議通過。	1. 達成目標。 2. 增 97 預期目標：將「就業保險法」及「工保險條」中有關費之修正草案送 法院審議，並推動相關法事宜。 3. 請繼續辦。
(四) 檢討「就業保險法」之基礎運用對象及效果，以放寬基礎運用比例，加強促進 工之就業。(委會)	94 : 檢討「就業保險法」及相關法 95 : 將「就業保險法」草案呈送 政院，俟 法院修法通過，再修正相關法。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96年4月11日送 法院審議，自96年起解除 管。	
三、擴大保障 工職場安全衛生，以確保 工安全與健康				
(一) 提升 動檢查服務品質，強化 動檢查效能，有效降低職業災害。(委會) 1. 再造轉型 動檢查組織及功能，提供職業安全衛生多元化服務。 2. 推 「安全衛生結盟計畫」，結合相關雇主團體或安全衛生專業組織之防災	94-97 每 低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千人 2%	94 : 418,864 95 : 424,513 96 : 437,030 97 : 451,465	1. 優先聚焦高致死、高致殘及高違規之事業單位及廠場，透過風險分級檢查、事前掌握高危險作業時點及動態稽查等 準有效檢查方式，提升 動檢查效能，積極推動結合大型企業、專業團體及政府部門等資源，共同建構防災體系，並擴大職場防災宣導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 工防災知能，有效減少職業災害。96 適	1. 達成目標。 2. 請繼續辦。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資源，協助個別結盟伙伴改善廠場安全衛生。</p> <p>3.成 職業災害預防輔導系統，建構高危險事業安全技術規範或作業標準，實施中小事業 廠診斷輔導，指導其改善安衛設施，提供必要之協助及奧援。</p> <p>4.成 安全衛生輔導中心及危險性機械設備代檢機構 政法人化。</p>			<p>用 工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之工作場所重大職災死亡百萬人 為 45.98，較前 2 （93 至 94 ）平均 62.76，幅 26.74%；職災殘廢百萬人 為 425.91，較前 2 平均 549.02，幅 22.42%。</p> <p>2. 動檢查機構除以 動檢查為減災主要手段外，近 已發展強化有關工安宣導 銷、職災預防輔導、指導、教育訓 、合作結盟及協助企業建制職業安全衛生管 制 等服務功能，以逐漸轉型為一提供職業安全衛生多元化服務之組織機構。另為配合 政院研考會推動 改 機關及未完成法制化機關完成法制化之政策，已訂定 委會各區 動檢查所組織準則，其中為有效提升防災管 功能，運用職災統計分析結果，研訂檢查防災策 ，並透過網 資訊科技協助，提升相關服務功能，增設「分析規劃組」，該等組織草案業送 政院核定。</p> <p>3. 96 3月23日發布「安全伙伴計畫實施要點」，實推動 委會及各 動檢查機構與大型企業或相關團體建安全伙伴合作機制，廣續辦 與現有安全伙伴合作防災事項，96 再與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國標準協會、大 工業區、交通部機場捷運線新建工程及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等 13 個大型企業、專業團體、工業區</p>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p>及工程專案等單位締結伙伴關係，協助改善其工安管能並提升整體職場安全衛生水準。</p> <p>4. 委會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推動「特定製程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成「工作環境改善輔導團」，針對製造業中具有特定製程之業，如屬基本工業等20種業實施安全衛生診斷諮詢及技術輔導，96計完成1,800家初勘輔導、1,800家複勘輔導與227家工程改善輔導及2本工作環境改善技術手冊印製發送。另有1,520家工廠工作環境評鑑等級原為C級，經輔導後有1,296家工廠提升為A級或B級，已具輔導改善成效。</p>	
<p>(二) 因應產業變化，廣續檢討「工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或依現該法之規定公告指定適用該法，擴大保障工職場安全。(委會)</p>	<p>94-97 每 適用「工安全衛生法」人 增加20萬人</p>	<p>94-97 每 300</p>	<p>經慎重檢討後，96底已研擬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內容以「一體適用」、「特殊外」，擴大保障至所有動者(含受僱工、公務人員及自營作業者)之安全與健康，因業同或受僱關係而有所差別，故96未再公告指定適用事業。</p>	<p>1.由於法規修正，將適用範圍擴大至自營業者及所有業，96未公告指定適用事業，故無適用人員與目標相較。</p> <p>2.修正97預期目標為：於工安全衛生法修正完成前，將依國內產業趨勢，廣續檢討高風險作業「工安全衛生法」之適用範圍。</p> <p>3.請繼續辦。</p>
<p>(三) 配合國際趨勢與國內產業</p>	<p>健全 工安全衛生法制</p>	<p>94-97 每 750</p>	<p>完成訂定發布「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p>	<p>1.達成目標。</p>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96 執 情形	檢討與管考事項
需求,持續檢討 工安全衛生法規,加強保護 工工作場所之安全與健康,建構安全衛生舒適之工作環境。(委會)			通 規則」,「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 系統(TOSHMS)」指引」及「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 系統驗證規範」及其指導綱 ,修正發布「 工安全衛生組織管 及自動檢查辦法」,「 工安全衛生教育訓 規則」,「 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鍋 及壓 容器安全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國家工安獎 頒發作業要點」等 12 種,並研擬完成研擬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法」,「起重升 機具安全規則」,「指定醫 機構辦 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辦法」及「公共工程 施工安全衛生管 作業要點」等訂定或修正草案計 4 種。	2.請繼續辦 。
(四) 整合資源建 防災指導人 員培訓教育訓 中心,厚 植安全衛生人 資源,協 助 低職業災害發生。(委會)	於 、中、南區建 我國防災 指導人員培訓中心,辦 職業 安全衛生教育設計與製作,分 培訓安全衛生專案及管 人員。	94 : 21,000 95 : 24,000 96 : 27,000	96 共計完成 12 門高階安全衛生 課程,並辦 12 場次之教育訓 ,培 訓安全衛生專案及管 人員計 2,600 人次。	1.達成目標。 2.請繼續辦 。

附表二：上 檢討與建議事項 96 辦 情形彙總表

具體措施（主辦機關）	96 辦 情形
<p>一、加強開發男性 動 從事照顧服務工作（ 委會、內政部 衛生署 教育部）</p>	<p>(一) 委會辦 情形：</p> <p>1. 委會為促進本國 工就業，積極辦 下 各項服務，以達成訊息傳遞快速、申請方式簡 與服務管道暢通，並紓解失業問題：</p> <p>(1)推動全國就業資源整合與網 多媒體科技服務：運用「就業服務科技客服中心」，透過政府跨機關資源整合，納入 政院人事 政局、考試院銓敘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青輔會求職求才資訊網的就業資訊，提供全天候、全 無休的電話（0800-777-888）與網 服務（全國就業 e 網，www.ejob.gov.tw），提高資 庫媒合效能。</p> <p>(2)普設就業服務據點，並實施三合一就業服務單一窗口服務，簡化服務申請 程與提昇服務之 性及可及性：t 簡化服務申請 程，將就業服務、失業給付與職業訓 結合、明確分工，提供需要服務的失業 工朋友即時且適 的服務。</p> <p>u 加強推介與 身訂做徵才活動、普設 351 個就服據點，並提供週 門市服務及全 無休之 0800-777-888 免付費客服關懷服務。</p> <p>(3)辦 「強化就業服務就業諮詢功能」，提昇就業服務品質：加強辦 一般求職者、特定對象及請 失業給付者就業諮詢服務，透過簡 諮詢、個案管 、職訓諮詢及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專業諮詢服務，協助求職民眾儘速再就業及穩定就業。</p> <p>(4)辦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透過求職交通補助 、 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津貼等，以協助非自願性職者及特定對象之有工作能 及工作意願失業 工，失業期間基本生活所需，並促其迅速再就業。</p> <p>(5)透過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民間團體資源，開發在地就業機會，以促進地方發展優先進用特定對象，開創其就業機會。</p> <p>2.95 加照顧服務員訓 之男性人 為 442 人，96 訓之男性人 增為 775 人，人 已提高，97 將再加強開發相關課程供男性 動 從事照顧服務工作。</p> <p>(二)教育部辦 情形：</p> <p>鼓 大專院校設 長期照顧相系所，提供男性學生修習長照相關課程之機會，96 學 辦 情形如下：</p> <p>1.普通大學：計核定開設長期照顧研究所 1 校、1 班、12 人。</p> <p>2.技職體系：計核定開設長期照顧系所 7 校、8 班、423 人，包括：</p> <p>(1)研究所：1 校、1 班、17 人。</p> <p>(2)二技（系）：2 校、2 班、100 人。</p> <p>(3)二技（學位學程）：2 校、4 班、206 人。</p>

具體措施（主辦機關）	96 辦 情形
	(4)二專：2 校、2 班、100 人。
二、積極 實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以協助原住民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其就業（原民會）	本方案由經建會與原民會邀集結合各相關部會執 各項原住民就業與職業訓 措施，96 計促進就業 14,790 人及職業訓 6,874 人，計動支 21 億 4107 萬元，以達成 96 12 月原住民失業 4.1%為目標，使原住民失業 至接近一般平均失業水準。
三、加強辦 「婦 企業輔導措施」及「婦 小額創業貸款」，並建 婦 創業輔導體系，提供創業輔導工具及創業課程培訓（經濟部、委會、青輔會）	<p>(一)經濟部辦 情形</p> <p>1. 「婦 企業輔導措施」：經濟部 96 推動「婦 創業輔導計畫」，係整合現有創業輔導資源，以提高婦 創業意願及創業成功機 ，相關輔導措施及辦 情形如下：</p> <p>(1)婦 企業諮詢輔導服務：設置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經濟部中區 合服務中心）南（經濟部南區 合服務中心）三區婦 企業 櫃諮詢服務窗口，及全國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589-168），提供即時創業諮詢輔導服務，96 提供婦 創業諮詢服務計 4,373 人次。</p> <p>(2)務融通協助：協助推動婦 創業貸款計畫，如創業鳳凰，以協助婦 企業取得創業資 。</p> <p>(3)構資訊交 平台，推動電子商務：96 建置國內婦 企業網站家 1,000 家以上；另於外貿協會台灣經貿網建置婦 企業入口網，目前加入婦 企業網家 有 1,092 家，提供廠家商情資訊，協助婦 企業透過網 銷，開 國內外市場。</p> <p>(4) 性企業經營能 養成：透過創業圓夢計畫平台，開設婦 創業專班及提供 1 對 1 創業輔導，培養婦 企業經營能 。96 提供 性創業者諮詢服務計 4,422 人次（佔總諮詢人 49.3%）；創業養成學苑培訓 1,257 位 性中小企業經營管 人才(54%)；創業家圓夢坊 1 對 1 深 輔導，成功扶植 104 家 性新創企業(44.3%)</p> <p>(5)組織 性互助網絡，增加 性創業學習經驗：協助籌組「婦 企業諮詢委員會」與「婦 企業服務志工」，以辦 「婦 創業輔導座談會」等方式，將政府相關婦 輔導資源廣知婦 朋友。</p> <p>2. 「婦 小額創業貸款」：由 委會主辦，提供婦 創業陪伴及融資信用保證，協助婦 創業成功，96 貸款件為 145 件，貸款 額為 56,837 千元，保證 額為 53,995 千元。</p> <p>(二) 委會辦 情形</p> <p>遴聘 60 名創業顧問，提供 2,000 人次諮詢輔導，辦 創業鳳凰入門班、進階班及 進班計 120 場 9,000 人 加，另協助 200 人完成創業，160 名婦 取得創業鳳凰婦 小額貸款。</p> <p>(三)青輔會辦 情形</p> <p>1.辦 飛雁專案 性創業育成班 15 梯次，1,769 人 加；辦 「飛雁育成輔導機制」主題性進階課程，截至 96 12 月底止，辦 性創業新天地（含企業 訪） 性創業新 章、 性創業實驗室，共 19 梯次 加學員計有 1,117 人；辦 「 性創業免費諮詢專線」及「飛雁育成網」，提供線上即時諮詢服務 551 人次，企業診斷輔導共 42 家。補助各地團體辦 性創業研習活動 13 梯次，共 5,676 人 加。</p>

具體措施（主辦機關）	96 辦 情形
	<p>2.假高雄夢時代購物中心辦「2007 性創業博覽會」，藉由多元化的 性企業商展、提供創業訊息與趨勢及成功經驗分享，提高 性企業能 ，展現 性創業的動 與能 ，超過 10,000 人次 觀。</p> <p>3.辦「彩蝶計畫」- 關懷特定對象 性創業協助計畫，截至 96 12 月底止，共招募愛心志願企業 47 家，提供 117 個創業 習機會，媒合特定對象 性（單親、低收入及受家 性）至企業界進 創業 習，計有 31 位特定對象 性完成創業 習，協助其 積實務經驗，提升市場競爭 ，學習創業所需具備的知能。</p>
<p>四、針對 同產業特性彈性，核准外 核配比，並改善產業工作環境，吸引國人從事基層工作（ 委會）</p>	<p>(一)為合 公平分配外 配額，本會業以社會對話圓桌會議為平臺，建 外 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於 96 7 月 17 日、8 月 28 日邀集 資政學各界代表共同研商；本會依該小組會議結 ，並 考產業缺工情形、產業關 影響及產業工作環境等產業特性，於 96 10 月 1 日起經常性開放 3K3 班產業（多為國人所 願就業之基層工作）申請聘僱外 ，且依其產業特性核配外 比 ，以補充產業所欠缺之 動 ，避免產業外移，促使根 臺灣，進而促進及穩定本國 工就業。</p> <p>(二) 委會業於 96 10 月 1 日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案，開放 3K3 班之方式受 申請，事業單位如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 96 10 月 3 日起檢附規定文件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 3K 或 3 班之認定，經認定符合資格者，再向本會申請初次招募許可。本次修正並採依產業關 及缺工指標訂定 A 級 業 20%、B 級 業 18% 及其他 業 15% 之彈性核配外籍 工比 及取消申請引進外籍 工，需增聘足額本國 工機制，改以雇主聘僱外籍 工後，定期於每 2 月、5 月 8 月及 11 月查核雇主聘僱外籍 工人 是否超過規定比 。</p> <p>(三)由於國內傳統產業部分業別製程或作業特殊，除工作環境多存在高溫、噪音及高污染等危害因素，國人工作意願低外，且如 屬製品業、 屬基本工業等之職業災害致殘 亦高於一般 業，為改善該等產業工作場所安全衛生，進而促進本國 工就業意願，本會推動辦「辛苦特定製程產業工作環境改善專案計畫」，實施作法採取「宣導、檢查、輔導」三合一策，96 辦 情形如下：</p> <p>1.訪查指導辛苦特定製程產業事業單位合計 2 萬 4,602 場次，複查改善 約 73%。另對僱用外 較多之重大公共工程等營造工地合計檢查 2 萬 2,931 場次，複查改善 約 90%。</p> <p>2.工作環境診斷諮詢技術輔導部分 計完成 1,800 家初勘輔導 1,800 家複勘輔導及 227 家工程改善輔導 另有 1,520 家工廠工作環境評鑑等級原為 C 級，經輔導後有 1,296 家工廠提升為 A 級或 B 級。</p> <p>3.辦 辛苦特定製程產業安全衛生改善輔導宣導會 20 場次，另於電視新聞台等 12 頻道播放墜 滾 災害防止等 6 安全衛生宣導短片，合計播出 3,303 檔次，提升 工防災知能。</p>
<p>五、檢視現 動法制對 動派遣法制之影響評估（ 委會）</p>	<p>已委託學者完成「研擬修正現 動法 以加強派遣 工權 保障」案，該研究結果已收 作為本會制定派遣 工權 保障政策之 酌。</p>

具體措施（主辦機關）	96 辦 情形
<p>、 實發放育嬰 職停薪津貼相關規定（ 委會、國防部、銓敘部）</p>	<p>(一) 委會辦 情形 為 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發放育嬰 職停薪津貼之規定，及 95 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政府應針對受僱者規劃育嬰 職停薪津貼」之共 ，本會針對受僱 工部分，研擬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 「育嬰 職停薪津貼」為給付項目，並對育嬰 職後再工作者給與獎助，以提供被保險人育嬰 職停薪期間所得喪失之補助，鼓 育嬰 工重回職場，發揮穩定就業功能。該草案業於 96 4 月 11 日送交 法院審議，並於 11 月 5 日、12 月 12 召開審查會議、12 月 17 日朝野協商，惟因未獲共 ，致無法於 法院第 6 屆會期審議通過。</p> <p>(二)國防部辦 情形 有鑑於未 工如生育後，當事人及其配偶均可依相關法規申請「育嬰 職停薪津貼」，遂請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 照 工模式，於各部會主管之社會保險法中（即「公教人員保險法」、「軍人保險條 」）制訂相關「育嬰 職停薪津貼」給付規範；惟 委會研提「就業保險法」修正草案，增加「育嬰 職停薪津貼」乙項，未獲 法院審查通過，致銓敘部對是項津貼納入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有所保 ，其表達應朝向訂定專法，以社會 補助方式專責辦 。基於軍、公、教人員一致性，本部業管之「軍人保險條 」雖已檢討增訂育嬰 職停薪津貼給付項目，惟將俟公教人員部分確定後，配合辦 。</p>

附表三：「新世紀第二期人 發展計畫 - 民國 94 至 97 」具體措施分工配合表（97 滾動檢討
修定）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壹、人口策				
一、研擬「人口政策白皮書」，規劃未 國家整體 人口政策	內政部	96 6月研擬完成「人口政策白皮書及 實施計畫之研究」，並於 96 7月初陳 報 政院審核。	95 : 4,000 96 : 4,000	於「人口政策白 皮書」 管
二、辦 「鼓 生育衛生教育宣導計畫」，加強民 眾對生命、家庭及人生價值觀之教育宣導， 提升國人生育意願	衛生署	22-39 歲婦 希望生育子 百分比： 1.0 或 1 名子 : 94 : 19% 95 : 17% 96 : 15% 2.2 名子 : 94 : 61% 95 : 63% 96 : 65% 3.3 名子 : 94-96 每 14%	94 : 32,000 95 : 32,000	於「鼓 生育衛 生教育宣導計 畫」 管，該計 畫已完成 93-95 實施期程，自 96 起解除 管。
三、推動「外籍與大 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提升 外籍配偶及其子 在台生活適應能	內政部	1.引導國家所需人 之移入，維持穩定人 口成長。 2.96 預計外籍配偶4,000人 加生活適 應輔導班。 3. 低移入人口對國家社經及安全衝擊。	95 : 10,897 96 : 10,897	於「大溫暖社會 套案 - 移 民照顧輔導計 畫」 管
四、建構完善幼兒托育及幼兒教育環境，提供普及性之托育服務				
(一) 繼續規劃「幼兒托育與教育整合」政策，整合托兒 與學前教育、學齡兒童課後服務，並建 完整兒童 托教服務體系。	內政部、 教育部	97 以前完成		於「大溫暖社會 套案 - 普 及嬰幼兒照顧 體系計畫」 管
(二) 辦 「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階段性 提供全國 5 足歲幼兒充分受教機會，改善幼兒受教 環境，營造優質幼教環境。	教育部	第一階段(93學 起): 島3縣3鄉 第二階段(94學 起): 原住民地區54 個鄉鎮市	94 : 395,900 95 : 625,400 96 : 459,500	於「扶持 5 歲弱 勢幼兒及早教 育計畫」 管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第三階段(95學起):全國5歲經濟弱勢(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	97 : 459,500	
(三) 訂定「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補助原住民子學前教育」, 每一名最高以每學期學費補助三分之二為原則。	原民會	94 : 補助 3,454 人 95 : 補助 3,554 人 96 : 補助 3,654 人 97 : 補助 3,754 人	94 : 41,200 95 : 42,430 96 : 43,710 97 : 43,710	
(四) 鼓 普設托教機構, 顧及城鄉均衡原則, 並優先照顧原住民及特殊兒童需求。	內政部	每 至少提供 24 萬幼兒托育照顧	94-95 每 80,000 96-97 每 20,000	
(五) 依據「性工作平等法」, 鼓 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 建構優質企業托兒服務, 協助雇主解決員工托育問題。	委會	1.辦「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法規修正作業及研修訂補助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規範, 簡化申請作業, 鼓 雇主加強推動。 2.提高托兒設施措施補助標準, 增進雇主推動意願。 3.積極導入 好托育 , 提升企業托兒服務品質, 使得員工在職場中, 就近獲得幼兒照護之支持系統。	94-97 每 22,000	
() 建 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實推動保母從業人員取得保母技術士證。	內政部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普設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94-95 每 40,000 96-97 每 70,000	於「大溫暖社會套案 - 普及嬰幼兒照顧體系計畫」管
(七) 輔導辦 托育機構評鑑及表揚, 建 各種托育資訊網絡, 並將評鑑結果提供家長 考。	內政部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 托育機構評鑑及表揚	94-95 每 10,000 96-97 每 5,000	
(八) 訂頒「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作業要點」, 凡 滿 3 歲未滿 6 歲就 (托) 於原住民地區 案之公私 幼稚園(托兒所), 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 6 千元。	原民會	94 : 補助 4,413 人 95 : 補助 4,513 人 96 : 補助 4,613 人 97 : 補助 4,713 人	94 : 55,000 95 : 50,308 96 : 50,308 97 : 50,308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九) 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家庭就已案托兒所之兒童發給托育補助。	內政部	94-97 每 提供約 4,000 名幼童受	94-95 每 10,000 96-97 每 100,000	
(十) 對 3 歲以下兒童及低收入弱勢家庭之兒童提供醫補助費。	內政部	1.94-97 每 3 歲以下兒童補助其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之費用約 600,000 兒童受 2.94-97 每 補助弱勢兒童健保積欠費用、兒童發展評估費用暨住院之部分負擔等費用約 10,000 餘名兒童受	94-95 每 1,584,350 96-97 每 1,675,000	
(十一)提供發展遲緩之兒童 育補助費用。	內政部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 發展遲緩之兒童 育費用補助	94-97 每 80,000	
(十二)加強幼童專用 管、檢驗及確保兒童上、下安全，並建 全國幼童專用 資 建檔與管 機制，提昇幼童 的安全。	內政部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面建 轄內幼童專用 資 建檔與管 機制		
五、因應高齡化社會需要，建構綜合性與 續性之長期照顧體系，發展照護產業，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經建會、內政部(衛生署、主計處、農委會、經濟部、委會、交通部、教育部、國科會、退輔會、政院、新聞局)	94 至 96 : 1.促進照顧服務「 」和「產業」平衡發展。 2.建構完善的照顧服務體系。 3.開發國內照顧服務人，低對外籍看護工的依賴。 4.充實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資源，實在地 化之目標。 97 : 建構完整之我國長期照顧體系，保障身心功能障礙者能獲得適 的服務，增進獨 生活能，提升生活品質，以維持尊嚴與自主。	97 5,472,000	於「我國長期照顧十 計畫」管
貳、整體人才培育策				
一、實「產業人 套案」，培育及充實國家發展	教育	1.98 大學以上教育程 者失業 接近	96 : 8,000,000	於「產業人 套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重點產業之人 運用	部 經濟 部 國科 會 委 會 經建 會 政 院 科顧 組 人事 政 局 財 政部	一般平均水準。 2.98 每千名就業人口中研究人員達10.5人。 3.98 倍增高教部門研發經費 自企業比 達9.1%。 4.引導高等 / 技職教育以市場為導向提升教育品質。 5.鬆綁人事制 , 促進產學研間人 資源通運用。	97 : 7,625,926	案」 管
二、研擬推動「職業能 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以發展國民永續且具生產 的職業能 (一) 增加提升職業能 的投資。 (二) 分階段進 部會間職訓資源及業務的整合及 實。 (三) 強化教育與職訓的 結機制。 (四) 強化職訓基礎建設的研發。 (五) 建構社會夥伴有效 與的機制與管道。	經建 會 相關 部 會	1.94-96 期間培訓經費平均每 至少成長10%。 2.96 企業辦 員工職業訓 比 達18%。 3.96 工 加職業訓 比 達26%。 4.每 擴大辦 失業者及弱勢族群 加職業訓 , 就業 達45%以上。 5.配合未 產業發展需求, 94-96 建職能標準及證照制 計11 。	培訓經費： 94 : 39 億元 95 : 42 億元 96 : 44 億元	於「職業能 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 管
三、培育具備跨 域、獨 思考及創新能 之優質人				
(一) 技職校院應擴大引進具有實務經驗之師資，結合產業發展方向、需求及培育方針，由專業人員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	教育部	鼓 技專校院及高職結合業界專業人士，發展符合產業特色之課程與實習，共同研訂課程，輔導各校系科發展重點特色。		於「產業人 套案 - 重新建構技職教育體系」計畫 管
(二) 加強社會觀、責任觀之養成教育，各級學校應自國民教育起即培養人文、藝術、科學及社會 觀之建 ，且 應因分				教育而偏頗。
1.完成修正「大學法」修正案之 法程序。	教育部	94 12月完成		已於94 12月28日公布大學法修正案,自95起解除 管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2. 鼓勵大學發展跨校性或全校性共同學程，並有具體制改革之相關政配套措施，以加強大學生之閱讀及寫作能力，並全面提昇大學生人文、科學與藝術之基本素養。	教育部			大學課程規劃係屬學校自主權責，教育部將持續建議大學開設相關課程，自95起解除管。
(三) 強化大學通教育人文修養，鼓勵大專校院開辦發展創意、創業、職涯規劃相關課程，並訂定實施計畫。	教育部	94 12月達成35所大專校院共同開設創意的發展與實踐課程的目標。	94 12,000	相關實施計畫已推動實施，並持續辦，自95起解除管。
(四) 鼓勵大專校院引進相關之個案學習課程，養成學生商業實務能力。	教育部	1. 95學補助7校辦大學商管專業學院經營管(或企管)碩士(MBA)學程，鼓勵將個案學習納入課程規劃中，並通過國際商管教育認證。 2. 96、97鼓勵大學試辦商管專業學院經營管(或企管)碩士(MBA)學程，並有10所大專校院通過審核試辦。	96 : 30,000 97 : 32,500	於「產業人套案-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計畫管
(五) 規劃推動跨域專案研究計畫及創意競賽活動，同時藉以培育碩博士研究生，使成為具備跨域、獨立思考及創新能力之科技人才。	國科會	1. 補助跨域專案研究計畫：94-97 每約8~10項主題。 2. 創意競賽活動：94-96 每約10件計畫；97 補助5~8件計畫。	1. 跨域專案研究計畫：94-97 每約200,000 2. 創意競賽活動：94-96 每約16,000；97 補助約8,000	
() 推動人文社會科學創造及重點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	教育部	94-95 每辦： 1. 鼓勵學校開設跨域學程 2. 建構創造教育資訊平台	94 : 801 95 : 881 96 : 400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3.建講國際工程教育認證制 4.建構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卓越發展環境 5.建講基礎科學教育卓越發展環境 96-97 每 辦： 1.鼓 學校開設跨 域學程 2.建講國際工程教育認證制 3.建構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卓越發展環境	97 : 400	
(七) 辦 「大專院校學生服務業創業計畫競賽活動」。	青輔會	94 : 200 人 95 : 230 人 96 : 250 人 97 : 300 人	94-97 每 7,000	
(八) 展升學管道,強化退除役官兵學習環境,以滿足榮民就學需求,提升人 素質。	退輔會	94-97 每 洽商 33 校提供名額辦 推甄(考選)榮民就 大學校院進修學院及大學研究所學分班	94-97 每 1,700	於「挑戰 2008 :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管
(九) 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 辦法」,培育高級人 ,核發就學榮民獎助學 。	退輔會	94 核發 5,100 人次,後續逐 成長 3%	94 : 130,530 95 : 145,070 96 : 158,070 97 : 160,930	於「挑戰 2008 :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管
四、加強外語能 及國際觀,並增進青 國際交				
(一) 推動大專校院自訂「外語能 改進教學方案」,提升學生國際競爭 ,並檢討 入大學評鑑項目。	教育部	1.擴大實施英文檢定,並研議推動建 其他語系的檢定,以 服務業的發展。 2.大專校院雙語環境之建置比 94 : 36% 95 : 67% 96 : 93%	94 : 41,000 91-97 計 340,000	於「挑戰 2008 :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管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97 : 95% 3.技專校院學生相當英語能 基礎級英檢通過百分比 94-95 : 每 35% 96-97 : 每 25%		
(二) 鼓 大專校院與國際知名校院交 , 提供學校與學生相關資訊。	教育部	完成「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 國際合作與交 計畫申請要點」修正		已於95 2月7日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 國際合作與交 計畫申請要點」, 自96起解除 管。
(三) 強化青 國際 與及增進青 國際體驗, 鼓 青 投入 NPO 與國際交 活動, 並推動多項國際交 計畫。				
1.推動「青 生活體驗貸款專案計畫」。	青輔會	94 12月完成	94 3,487	已於94 完成計畫, 自95起解除 管。
2.建 政院青輔會補助青 與國際事務資 。	青輔會	94 : 300 筆 95 : 350 筆 96 : 400 筆 97 : 450 筆	94-97 每 800	
3.鼓 青 與 NPO 跨國合作計畫。	青輔會	94 : 400 人次 95 : 450 人次 96 : 500 人次 97 : 550 人次	94-97 每 18,500	
4.鼓 青 志工海外志願服務。	青輔會	94 : 50 人 95 : 70 人 96 : 100 人 97 : 130 人	94 : 1,000 95 : 2,000 96 : 3,000 97 : 4,000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五、推動產學合作，縮短教育與企業需求差距				
(一) 結合企業用人需求，加強推動產學合作機制，以提高學生對就業市場的適應能。				
1.持續推動產學合作運作機制，並加強績效考核及銷策。	教育部	專 核准 計件： 94 : 110 件 95 : 130 件 96 : 150 件 97 : 170 件	96 : 320,000 97 : 280,000	於「產業人 套案 - 增值產學(研)合作 結創新」計畫 管
2.辦 學校 - 職場 - 學校間的「三明治教學」、「實習教學」、「學校與職訓機構分工教學」及「就業學程」等同教學方式。	委會	1.94 6 月達成 15,000 名學生選修，就業 達 50% 以上 2.95 計訓培訓 30,000 人次 (公私 大專就業學程 15,000 人次、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 15,000 人次) 3.96 計訓培訓 70,000 人次 (公私 大專就業學程 15,000 人次、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55,000 人次) 4.97 計訓培訓 97,000 人次 (公私 大專就業學程 14,500 人次、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82,500 人次)	由就業安定基 編 1.93 9 月至 94 6 月 165,000 2.95 370,000 (公私 大專就業學程 220,000, 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 經費 150,000) 3.96 727,109 (公私 大專就業學程 227,109,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500,000) 4.97 939,000 (公私 大專就業學程 200,000,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739,000)	於「產業人 套案 - 發展重點產業職能培訓」計畫 管
3.建 與推廣二專學程雙軌制。	委會	1.第一期(92-95)於95 完成 2.96、97 每 招收新生 1,000 人	由就業安定基 編 1. 92-95 559,850 2. 96 227,468 3. 97 186,221	
(二) 強化大專校院職涯發展資源中心夥伴關係，縮短產業人 需求與校園培育人才之差距，協助學生順 從學校轉銜到職場。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1.舉辦產業與職涯講座，以期縮短產業人 需求與校園 培育人才之差距。	青輔會	94-95 每 舉辦 400 場 96-97 每 舉辦 200 場	94-95 每 4,000 96-97 每 1,000	
2.推動「跨校職涯輔導方案」，協助學生在學期間做好職涯規劃，順 從學校轉銜到職場。	青輔會	推動跨校性職涯輔導活動： 94 : 100 案 95 : 82 案 96 : 84 案 97 : 70 案	94 : 25,300 95 : 25,000 96 : 25,000 97 : 13,000	
、發展國際一 大學，推動國際學術交 與合作				
(一) 推動「新十大建設 - 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計畫」，設置以優 域為導向之跨校研究中心，並培養具國際水準之頂尖系所。	教育部	1.5 內至少 15 個重點系所或跨校研究中心排名亞洲第 1 名 2.10 內至少 1 所大學排名居全世界大學名前 100 名	94-97 每 編 特別 預算 100 億元	於「新十大建設 - 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計畫」管
(二) 建構吸引國際人才之環境，積極延攬國外科技人才。	國科會	94 : 延攬國外科技人才 1,060 人 95 : 延攬國外科技人才 1,085 人 96-97 : 1.增聘生技、 米、光電等重點 域之應用科技人才 與應用研究計 700 名。 2.協助國內企業每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計 250 人。 3.每 延攬 20-25 名返國從事短期技術諮詢服務。 4.配合整體研究人 及產業發展需求，逐 提升研究計畫延攬之客座及博士後研究人才至 1,800 人。 5.規劃擴增延攬新興國家高階人才。	96 : 8,000,000 97 : 1,083,509	於「產業人 套案 - 競逐延攬國際專業人才」計畫 管
(三) 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鼓 國內研究人才之合作交 及資源整合運用，營造鞏固	國科會	為 延續教育部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之成果，鼓 國內研究人才之合作	94 : 600,000 95 : 750,000	於「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優勢學術 域。		交 及資源整合運用，以營造優勢學術 域。	96 : 750,000 97 : 350,000	續計畫」 管
七、其他人才培育配合措施				
(一) 推動企業形成學習型組織，就強化知 管 層面，進 創新思考與運作。	經濟部	95-96 間推動「中小企業知 管 運用計畫」，以診斷輔導方式協助中小企業規劃導入運用知 管 ，並藉由辦 研習、講座、案 分享方式，推廣知 管 相關認知，共計 35 場次、1,350 人次與。	94-96 共 3,600	「中小企業知 管 運用計畫」已於 96 完成，並達預期目標，解除管。
(二) 運用既有與籌設中之財團法人機構，以種籽計畫方式，建 企業跨 域人才的培訓窗口。				
1.辦 產業學院基礎設施規劃與建置，建置核心需求與學習地圖系統規劃模式，進 教學活動與學習互動模式設計，並建 講師培訓系統與認證模式。	經濟部	95 4月30日前完成產業學院基礎設施建置、6項學程 域規劃、250小時示範課程、430位種子講師培訓	93 由科發基 編 40,000	產業學院相關計畫已於 94 4月前完成，自 95 起解除管。
2.督導「財團法人台灣 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 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 融、證券、期貨及保險等專業人才培訓及資格檢定。	管會	1. 融研訓院於 、中、南三區 96-97 每 辦 初、中、高階等 融人員訓 班次 1087 期次。 2.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 會 96-97 每 辦 各 型專業訓 770 班次，訓 人 達 25,000 人次。 3.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96-97 共辦 (1) 保險人員專業訓 310 班次；(2)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10,000 人次；(3) 融市場常 及職業道德測驗 5,000 人次。	由基 會、公(協)會 或學員自 負擔	於「產業人 套 案 - 發展重點 產業職能培訓」 計畫 管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就業促進策				
一、配合產業結構調整與服務業發展，增加長期就業機會				
(一) 推動「服務業發展綱 及 動方案」，加速發展就業效果大、知 密集 高，具國際競爭 的服務業，提高服務業部門就業人 。	經建會、 相關部會	93-97 間服務業就業人 增加 59 萬 6 千人。		於「服務業發展綱 及 動方案」管
(二) 激發創業 ，辦 相關鼓 創業措施，增加就業。				
1.辦 「微型企業創業貸款」。	委會	1.94-95 每 辦 2,000 件，預計各可提供 5,000 個工作機會。 2.96-97 每 辦 1,000 件，預計各可提供 2,500 個工作機會。	由就安基 編 94 : 170,000 95 : 230,000 96 : 200,000 97 : 200,000	
2.辦 「青 創業貸款」。	青輔會	提供貸款人： 94 1,100 人 95 1,200 人 96 1,300 人 97 1,100 人		
3.辦 「農民經營改善貸款」。	農委會	1.94-95 每 辦 100-120 件 2.96-97 每 辦 農業青 創業貸款及中壯 農業經營改善貸款計 8,000 戶，貸款額 12,000,000 千元。	96-97 每 12,000,000	
4.辦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 貸款」。(原民會)		94-97 每 辦 200 件	94-97 每 500	
5.辦 「海外僑商返鄉創業輔導貸款計畫」。	僑委會(經建會)	94-97 每 提供貸款 15 人，預計可提供 150 個工作機會。		
(三) 辦 創業諮詢及輔導計畫，提供創業前、中、後之經營諮詢服務，協助 低創業風險，促進永續經營。	委會、 經濟部	94-95 每： 1.提供 700 人創業諮詢 2.輔導 140 人創業 3.辦 創業相關研習及 習活動 96-97 每：	94-95 每 8,400 96-97 每 29,000	於「創業諮詢及輔導計畫」、「 大溫暖社會套案 」及「 青促進就業方案 」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1.提供 3,000 人創業諮詢 2.輔導 200 人創業 3.辦 創業相關研習及 習活動		管
二、結合地方產業及文化發展，開發在地就業機會				
(一) 辦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建 促進就業合作夥伴關係，並配合「台灣健康社區 星計畫」，開發在地就業機會。	委會(文建會)	94 : 提供 10,000 個工作機會 95 : 提供 10,000 個工作機會 96 : 提供 10,000 個工作機會 97 : 提供 7,415 個工作機會	94 : 1,500,000 95 : 2,000,000 96 : 2,000,000 97 : 1,691,197	於「社會 套案 - 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 管
(二) 推動「台灣健康社區 星計畫推動方案」，整合在地資源，引進人才及創意，促進在地就業機會。 1.推動「社區營造創新實驗計畫 - 社區文化產業輔導」，鼓 輔導創意性的地方產業的開 試驗。 2.推動「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 3.推動「原住民部 永續發展造產計畫」。 4.辦 營造農、漁村新風貌等相關計畫，推動農村實質規劃建設，並發展休閒農業、地方 特產，配合在地產業特色，活絡地方經濟，創造就業機會。	文建會、經濟部、農委會、青輔會	1.95 創造就業人 10,600 人 2.大專生暑期社區工 16,200 人日	各部會相關計畫預算支應	於「台灣健康社區 星計畫推動方案」 管
三、強化就業服務效能，提高就業媒合效 ，促進失業者就業，排除弱勢者就業障礙				
(一) 強化就業服務機構功能，開 就業管道，提高就業媒合成功 。				
1.強化公 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務諮詢功能，提高媒合成功人 。	委會	94-95 每 增加 10,000 人次 96-97 每 增加 13,000 人次	於各項就業服務工作項下編	
2. 實「就業保險法」就業諮詢功能，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個案管 、職訓諮詢、諮商等措施，促進失業者就業。	委會	94-95 每 :1.提供簡 諮詢 150,000 人次 2.個案管 15,000 人 3.職訓諮詢 7,000 人 4.就業促進研習 20,000 人 5.協助失業弱勢民眾重返就業市場 6,000 人 96 : 1.提供簡 諮詢 150,000 人次	94-95 每 37,375 96 55,242 (含就服中心) 97 45,858	於「社會 套案 - 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 管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2.個案管 15,000 人 3.就業促進研習 20,000 人 4.協助失業弱勢民眾重返就業市場 6,000 人 97 : 1.提供簡 諮詢 200,000 人次 2.個案管 20,000 人 3.就業促進研習 20,000 人 4.協助失業弱勢民眾就業 10,000 人		
3.整合網、電話、電腦功能，發展科技就業服務中心，增進就業服務的 捷與效能。	委會	94-97 每 : 1.求職上網登記總求職人 42,000 2.求才上網登記總職缺 183,000 3.求職就業 24%，求才 用 10%	94 : 34,320 95 : 46,000 96 : 56,250 97 : 45,000	
4.運用社會資源，開 榮民就業管道，輔導榮民就業。	退輔會	求職就業 : 94 : 33% 95 : 34% 96 : 35% 97 : 42%	94 : 6,800 95 : 7,000 96 : 7,200 97 : 7,400	
(二) 辦 求職者生涯輔導與就業媒合活動。				
1.辦 青少 就業促進活動，推動青少 就業準備相關計畫，促進青少 就業。	委會	94-97 每 推介青少 就業 35,000 人	94 : 18,000 95 : 18,000 96 : 68,139 97 : 58,261	於「社會 套案 - 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管
2.舉辦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	國防部、退輔會、委會、青輔會	94-95 每 : 1.大部隊徵才活動 8 場 2.小部隊就業座談 10 場 3.服務官兵 25,000 人次 96-97 每 服務官兵 25,000 人次	94-95 每 1,500 96-97 每 2,100(青輔會、退輔會及委會各負擔 700)	
3.辦 榮民生涯輔導與就業媒合活動。	退輔會	94 : 辦 102 場次	94 : 6,280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95 : 辦 105 場次 96 : 辦 108 場次 97 : 辦 110 場次	95 : 6,480 96 : 6,680 97 : 6,880	
(三) 推動促進特定對象(包括原住民等)就業相關措施,宣導多元化就業訊息,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並促進其就業。				
1.促進原住民就業:辦「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安定計畫」、「原住民動合作社經營管輔導團計畫」、「補助原住民動合作社措施」、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銷推廣計畫」、補助原住民團體辦「原住民婦產銷促進就業計畫」等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計畫。	委會、 原民會	94-97 每 推介原住民就業 6,500 人	94-95 每 34,108 96 50,152 (含就服中心) 97 54,665 (含就服中心)	於「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安定計畫」、「原住民動合作社經營管輔導團計畫」、「補助原住民動合作社措施」、「原住民婦產銷促進就業計畫」管
2.促進生活扶助戶就業:辦「促進生活扶助戶支持性就業計畫」等促進就業相關計畫。	委會	94-95 每 推介生活扶助戶就業 300 人 次 96-97 每 推介生活扶助戶就業 500 人 次	94-95 每 3,000 96-97 每 1,200	
3.促進負擔家計婦女就業:辦「辦 婦 再就業計畫」、「外籍與大 地區配偶就業協助方案」等促進婦女就業相關計畫。	委會	94-97 每 推介婦 就業 60,000 人	94-97 每 19,000 96 20,876 (含就服中心) 97 20,829 (含就服中心)	於「社會 套案 - 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管
4.促進中高齡者就業:辦「中高齡就業促進計畫」等促進中高齡者就業相關計畫。	委會	94-97 每 促進中高齡者就業 20,000 人	94 : 12,200 95 : 9,400 96 : 11,916	於「社會 套案 - 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97 : 8,900	管
5.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促進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社區化就業服務計畫、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居家就業服務計畫、雇主僱用身障者初期補助計畫、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職業輔導評 實施計畫。	委會	94 : 輔導 7,250 人就業 95 : 輔導 8,490 人就業 96 : 輔導 9,730 人就業 97 : 輔導 10,970 人就業	94 : 160,481 95 : 191,860 96 : 223,239 97 : 254,618	於「社會 套案 - 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管
(2)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廣續規劃及辦 政院所屬各機關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並配合機關需求辦 相關之特種考試。	人事 政局	政院所屬各機關均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	94-97 每 600 (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各 300)	
(四)運用求職交通補助、時工作津貼及僱用獎助津貼等措施，協助失業者再就業。	委會	94 : 1.提供 時工作津貼 1,500 人 2.求職交通補助 1,320 人 3.創業貸款 息補貼 160 人 4.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500 人 5.僱用獎助津貼 9,667 人 95 : 1.提供 時工作津貼 1,720 人 2.求職交通補助 108 人 3.微型企業創業貸款 息補貼 1,500 人 4.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195 人 5.僱用獎助津貼 4,200 人 96 : 協助 1,800 人就業 97 : 協助 1,650 人就業	94 : 764,988 95-96 每 803,688 97 : 456,349 (含就業保險基 預算)	於「社會 套案 - 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管
四、檢討兵役制，提高役男人 的運用效				
(一)全面檢討碩士級以上役男運用機制，在保有現 制優點之前提下，進 制 進轉型為「研發替代役」。	內政部(國防部)	96 : 完成「替代役實施條 及「研發替代役甄選訓 服役實施辦法」		於「現 兵役制 檢討改進方案」管，本措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97 : 實施研發替代役		施相關法 修訂已於 96 完成,研發替代役亦如期於 97 實施,本措施解除 管。
(二) 結合役男學 專長,發揮專才專用。	內政部	結合役男專長完成甄選役別 /各梯次替代役人 ×100% : 94 : 84% 95 : 85% 96 : 86% 97 : 87%		
(三) 培訓並善加運用文化服務替代役男,協助社區營造、文化資產守護、地方文化 等工作,提升文化服務的質與 。 1.將文化服務替代役役男下到社區協助社區營造工作,使各社區的人、物及財 資源能得到充分的整合運用。 2.以文化服務替代役役男協助文化資產守護工作,使史建物得以有效保存並再 用。 3.文化服務替代役役男協助地方文化、特色 及主題展示 文物研究、整 及導覽等事項。	文建會	培訓文化服務替代役男人 : 94 : 360 位 95 : 370 位 96 : 330 位 97 : 360 位	94 : 25,791 95 : 23,547 96 : 23,547 97 : 23,352	
(四) 在 妨礙國家安全的前提下,縮短義務役役期,增加志願役員額之比 。	國防部、內政部	適時修正兵役法相關規定。		於「現 兵役制 檢討改進方案」 管, 97 起義務役役調整為 1 ,本措施解除 管。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五) 在維護兵役公平原則與避免衝擊就業市場下,研議產業替代役之可能性。	內政部(國防部)	經常性辦		研發替代役將於 97 起實施,本措施解除管。
五、外 引進維持補充性原則,檢討外 人 與配額;並加強外 管 與查緝非法外				
(一) 檢討各業對外 之實際需求,適時調整外 核配比,維持外 補充性原則,以減低引進外 對本國工就業之衝擊。	委會、外交部(經濟部、內政部)	94-97 在補充性及促進本國 工就業原則下,因應產業發展及 動市場供需情勢,配合國內照顧服務 體系發展與建 ,檢討調整外 政策。	94 : 716 95 : 908 96 : 908 97 : 706	於「產業發套案 - 營造優 投資環境」計畫管
(二) 檢討調整外 就業安定費,並提高就業安定基 對國內促進就業之效 。	委會	94-97 適時就國內經濟發展、 動供需、各業受僱員工之薪資、聘僱外 成本及其他 動條件等,檢討調整因應。		
(三) 實僱用外 廠商之 動检查工作,加強非法外 查緝,並健全外 動態資訊管 。	委會、內政部	94-97 每 各地方政府查察外 業務計 53,000 件	94-95 每 72,727 96 : 261,303 97 : 289,169	
肆、 動法制及環境改進策				
一、因應就業環境多樣化,營造適當工作環境,以吸引潛在 動 進入 動市場				
(一) 實 工退休 新制, 低中高齡者就業障礙。	委會	94 : 建 可攜式 工退休 制 ,完成「 工退休 條 施 細則」等子法及「 工退休基 組織條」法制作業程序。 95 : 成 工退休基 監 委員會,建 退休 收支及保管標準化程序。 96 : 實 工退休 條 ,妥善處 工退休 之收支及保管作業。 97 : 強化 工退休基 之監 業務,檢討 工退休基 資 運用效	94 : 519,655 95 : 485,000 96 : 465,000 97 : 455,000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二) 推動 工保險 給付改採 制 , 保障退休工長期生活安全。 1.修正「 工保險條 」, 推動 制 。 2.配合修正「 工保險條 施 細則」及相關規定。 3.宣導 制 優點。	委會	及模式, 研議投資商品之多樣化。 1.94 完成修正「 工保險條 」 2.95 完成修正「 工保險條 施 細則」及相關規定 3.94-97 每 辦 10 場宣導會	94-97 每 約 800	
(三) 低中高齡 工就業障礙, 於「工作平等法」草案納入禁止 齡歧視規定。	委會	95 完成		「就業服務法」第5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95 5月17日經 政院院會審議通過, 96 5月4日經 法院審議通過, 並於96 5月23日經總統公布, 自96起解除 管。
二、因應產業結構變遷, 調整 動法制規範, 以提升企業增加就業機會意願				
(一) 配合新型態 動 之發展, 研擬非典型之就業法規。	委會	94 : 針對 動派遣議題, 召開分區會議, 以凝聚各界對該議題之共識, 辦 動派遣法制研討會、「 動派遣法」草案學者專家小組會議及非典型僱用關係研討會並蒐集各國非典型工作型態法相關資 。 95 : 推動 動派遣相關修法或 法程序, 建 該 動型態之規範及	94 : 969 95 : 1,000 96 : 1,000 97 : 1,000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非典型僱用關係研討會以蒐集各國非典型工作型態法 相關資料。 96 : 配合 動派遣法制, 蒐集各國非典型工作型態法 相關資料, 研修相關法 並加強宣導相關法規範內容。 97 : 實 動派遣法制的施 實, 建統計資料 及法 檢討機制, 作為法 修正之 考加強宣導各相關非典型法 。		
(二) 動基準法 動 約章之修正, 以促進 動市場之彈性運用機制, 增加 工就業機會。	委會	97 將修正草案呈送 政院		
(三) 檢討「就業保險法」及「 工保險條 文」之費 用, 以合 反應各該保險成本。	委會	94 : 完成「就業保險法」及「 工保險條 文」有關費 用之修正草案 95 : 將「就業保險法」有關費 用之修正草案呈送 政院 96 : 將「 工保險條 文」有關費 用之修正草案呈送 政院 97 : 將「就業保險法」及「 工保險條 文」中有關費 用之修正草案送 法院審議, 並推動相關 法事宜		
(四) 檢討「就業保險法」之基 礎運用對象及效 果, 以放寬基 礎運用比 例, 加強促進 工之就業。	委會	94 : 檢討「就業保險法」及相關法 95 : 將「就業保險法」草案呈送 政院, 俟 法院修法通過, 再修正相關法 。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96 4 月 11 日送 法院審議, 自 96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預期經費(千元)	備註
				起解除 管。
三、擴大保障 工職場安全衛生，以確保 工安全與健康				
(一) 提升 動檢查服務品質，強化 動檢查效能，有效 低職業災害。 1.再造轉型 動檢查組織及功能，提供職業安全衛生 多元化服務。 2.推 「安全衛生結盟計畫」，結合相關雇主團體或 安全衛生專業組織之防災資源，協助個別結盟伙伴 改善廠場安全衛生。 3.成 職業災害預防輔導系統，建構高危險事業安全技 術規範或作業標準，實施中小事業 廠診斷輔導，指 導其改善安衛設施，提供必要之協助及奧援。 4.成 安全衛生輔導中心及危險性機械設備代檢機 構 政法人化。	委會	94-97 每 低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 害死亡千人 2%	94 : 418,864 95 : 424,513 96 : 437,030 97 : 451,465	
(二) 因應產業變化，廣續檢討「 工安全衛生法」適用 範圍，或依現 該法之規定公告指定適用該法，擴 大保障 工職場安全。	委會	1. 94-96 :每 適用「 工安全衛生法」 人 增加 20 萬人 2. 97 :於 工安全衛生法修正完成 前，將依國內產業趨勢，廣續檢討高風 險作業「 工安全衛生法」之適用範圍	94-97 每 300	
(三) 配合國際趨勢與國內產業需求，持續檢討 工安全 衛生法規，加強保護 工工作場所之安全與健康， 建構安全衛生舒適之工作環境。	委會	健全 工安全衛生法制	94-97 每 750	
(四) 整合資源建 防災指導人員培訓教育訓 中心，厚 植安全衛生人 資源，協助 低職業災害發生。	委會	於 、中、南區建 我國防災指導人員 培訓中心，辦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設計 與製作，分 培訓安全衛生專案及管 人員。	94 : 21,000 95 : 24,000 96 : 27,000	